

#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凡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法等法律，依法定程序所爲之犯罪之偵查、審判與執行等，稱之爲犯罪之處理。本篇即依據前述程序之先後，分別予以分析。

## 第一章 偵查

偵查，係指偵查機關以蒐集必要資料，決定起訴或不起訴爲目的所爲之準備程序。偵查程序爲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訴訟程序之一，以別於審判程序。偵查係起訴的準備，以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並保全證據爲主要目的，原則上在起訴前實施之，但在起訴後，檢察官爲實行公訴，認爲有繼續搜集訴訟資料之必要時，仍得從事偵查。

###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偵查程序之實施，屬於檢察官之職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指「其他情事」，如發現現行犯，或就新聞紀事、社會傳聞、匿名函報發現嫌疑等屬之。故偵查開始的原因有：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自動檢舉（主動偵查）等，茲分述如次：

#### 壹、刑事案件之受理

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件數爲一二〇、〇〇三件，較七十

六年的一五七、六二二件減少三七、六一九件，爲五年來最低。自票據法刑責於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明令刪除後，是減少刑事偵查案件數之重要原因之一，且減少之幅度相當大，七十七年新收件數尚不及七十三年之三分之一。就七十七年全部新收件數而言，其中以一般偵查之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有九二、六〇一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七七·一七；其次爲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計有一七、〇四一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二〇；再其次爲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計有五、二六三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三九；最少者爲檢察官的自動檢舉，計有五、〇九八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二五。（詳表二一一一一）

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情形加以比較分析如下：

一、就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而論，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一三、四五七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三年之二七八、二一三件，而以七十七年的一二〇、〇〇三件爲最少。以最多的七十四年與最少的七十七年相較，相差二·六倍餘，足見票據刑責之廢除是減少刑事案件件數的重要原因。

二、就案件來源不同而論，近五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每年均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八三·七六爲最高，其次爲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八三·一九，而以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七七·一七爲最少；其次爲一般偵查中之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每年均占總件數的百分之十以上，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一四·三二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一一·五八爲最低；其餘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檢察官自動檢舉比例均在百分之五以下，於茲不贅。（詳表二一一一一）。

##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表 2-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訟程序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78,213	100.00	313,457	100.00	240,629	100.00	157,622	100.00	120,003	100.00	
一般偵查	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	35,970	12.93	44,889	14.32	31,354	13.03	18,250	11.58	17,041	14.20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	4,444	1.58	5,007	1.60	4,208	1.75	4,128	2.62	5,263	4.39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	233,024	83.76	258,942	82.61	200,189	83.19	130,170	82.58	92,601	77.17
檢察官自動檢舉	4,815	1.73	4,619	1.47	4,878	2.03	5,074	3.22	5,098	4.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 表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一二〇、〇〇三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五七、六二二件減少三七、六一九件，減少比例為百分之二三·八七。如以普通刑法案件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七十七年普通刑法案件總件數為一〇三、二七五件，較七十六年的一〇七、二五五件減少三、九八〇件，減少比例為百分之三·七一，減少比例並不大，足見普通刑法案件並非影響七十七年案件數減少之原因。七十七年特別刑法案件計有一六、七二八件，較七十六年的五〇、三六七件減少三三、六三九件，減少比例達百分之六六·七九，減少幅度與比例相當大，足見特別刑法案件，尤其是票據刑責刪除致使特別刑法案件減少很多。（詳表二一一—一二）

一、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較高及較低者分別說明之：（詳表二一一—一三）。

（一）比率較高者：

1 傷害罪之新收件數歷年來均居首位，七十七年亦不例外。計新收二二、九九五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二二·二七，較七十六年的二三、一六五件減少一七〇件。近五年來傷害罪所佔新收件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七十七年新收件數中竊盜罪計有一六、三九五件，占第二位，百分比為一五·八八，較七十六年的一五、九九八件增加三九七件，百分比亦增加百分之〇·九六。近五年來此類案件占總件數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十四上下。

3 七十七年新收件數中以賭博罪居第三位，計有一四、〇五一件減少一、八八五件，百分比減少一·二五。按賭博罪於七十六年時驟增，雖然七十七年略為減少，但件數仍較前三年高出許多，主要

表 2 - 1 - 1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案件類別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總計	100,022	100.00	108,277	100.00	108,384	100.00	107,255	100.00	103,275	100.00
職 務 罪	667	0.67	802	0.74	655	0.60	707	0.66	866	0.84
妨 害 公 務 罪	997	1.00	948	0.88	821	0.76	614	0.57	563	0.55
偽 造 及 濫 用 票 據 罪	124	0.12	108	0.10	97	0.09	102	0.10	111	0.11
偽 造 及 濫 用 公 共 危 險 罪	1,525	1.52	1,673	1.55	1,758	1.62	1,631	1.52	1,822	1.7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576	1.58	1,372	1.27	1,345	1.24	1,192	1.11	1,156	1.12
妨 害 真 化 罪	4,519	4.52	5,827	5.38	5,250	4.83	4,277	3.99	4,765	4.61
妨 害 國 及 家 庭 罪	2,773	2.77	3,022	2.79	2,855	2.63	3,295	3.07	2,344	2.27
妨 害 農 工 罪	2,990	2.99	3,225	2.98	3,062	2.83	3,051	2.84	2,621	2.54
賭 博 罪	341	0.34	267	0.25	214	0.20	175	0.16	65	0.06
博 人 致 死 罪	4,134	4.13	4,728	4.37	9,211	8.50	15,936	14.86	14,051	13.61
過 失 致 死 罪	2,284	2.28	2,128	1.97	2,159	1.99	2,199	2.05	2,506	2.43
過 失 致 傷 罪	4,503	4.50	4,458	4.12	4,883	4.51	5,147	4.80	5,672	5.49
妨 害 自 由 罪	21,304	21.30	23,280	21.50	23,671	21.84	23,165	21.60	22,995	22.27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3,947	3.95	4,564	4.22	3,993	3.68	3,647	3.40	3,303	3.20
猥 褻 罪	588	0.59	701	0.65	722	0.67	680	0.63	647	0.63
拍 擊 強 盜 罪	14,883	14.88	14,937	13.80	18,082	16.68	15,998	14.92	16,395	15.88
拍 擊 占 領 罪	557	0.56	795	0.73	826	0.76	1,077	1.00	1,757	1.70
侵 佔 罪	3,690	3.69	4,071	3.76	3,826	3.53	3,490	3.25	3,875	3.75
賭 博 罪 及 詐 欺 罪	20,830	20.83	22,396	20.68	16,405	15.14	13,206	12.31	10,177	9.85
恐 嚇 及 操 人 勒 贖 罪	1,633	1.63	2,009	1.86	1,696	1.56	1,680	1.57	1,648	1.60
贓 物 罪	1,465	1.46	1,422	1.31	1,724	1.59	1,240	1.16	992	0.96
贓 物 罪	2,844	2.84	3,400	3.14	3,253	3.00	3,031	2.83	3,110	3.01
其 他	1,848	1.85	2,144	1.98	1,996	1.75	1,715	1.60	1,834	1.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 及  
306 - 3 - 5 及

原因在於「大家樂」、「六合彩」賭風日熾之故。

4. 七十七年詐欺背信及重利之新收件數計有一〇、一七七件，居第四位，百分比為九·八五。此類案件近五年來占新收件數之比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件數則略有增減。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的一三、二〇六件減少三、〇二九件，百分比亦減少二·四六。

5. 七十七年占新收總件數第五位者為過失致死罪，計有五、六七二件，占百分之五·四九，較七十六年的五、一四七件增加五二五件。近五年來過失致死案件所占新收案件之比率均在百分之四·五上下。

(二)比率較低者：

1. 妨害農工商案件之新收件數近五年來呈遞減狀態，七十七年只有六十五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七五件減少一一〇件；七十七年占新收件數的百分之〇·〇六，比率最低。

2. 七十七年脫逃罪之新收件數計有一一一件，占百分之〇·一一，較七十六年的一〇二件增加九件。近五年來此案件所占新收案件之比率均未超過百分之〇·二。

3. 七十七年妨害公務罪新收件數計有五六三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〇·五五，較七十六年的六一四件減少五十一件，所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亦降低百分之〇·〇二。

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七十七年之新收件數為六四七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〇·六三。近五年來此類案件所占新收總件數之百分比均未超過百分之〇·七。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減少三十三件。

5. 七十七年贓物罪之新收件數計有九九二件，占新收件數百分之〇·九六，較七十六年的一、二四〇件減少二四八件，百分比亦降低〇·二。

二、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之比率分別說明之：（詳表二——一——四）

（按票據法於七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廢止票據刑責，唯其施行期限依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在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施行期限內所犯之違反票據法行爲，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直至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經總統明令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則以往所犯之票據法案件一律不予追訴處罰。故本表中七十六年所列之票據案件係指在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簽發而於七十六年六月卅日前退票者而言，而七十七年後則已無違反票據法案件）

（又總統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台灣地區解除戒嚴，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依該法第八條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爲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是七十七年搶奪及搶劫犯罪案件並不包括現役軍人犯該等犯罪之件數。）

（一）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爲最多，計有一、四七六件，占百分之八·八二。

（二）居次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七十七年計有一、二九七件，占百分之七·七五。

（三）居第三位者爲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七十七年計有一、〇七二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六·四一。七十七年所占比率較七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四四。

（四）其餘各類特別刑法案件新收件數所占比率均甚微，於茲不贅。

表 2-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 計	178,191	100.00	205,180	100.00	132,245	100.00	50,367	100.00	16,728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163,123	91.54	188,761	92.00	116,991	88.47	34,717	68.93	-	-
戰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35	0.25	433	0.21	431	0.33	438	0.87	446	2.67
違反森林法案件	245	0.14	308	0.15	280	0.21	232	0.46	227	1.36
戰時時期贓物處理條例案件	813	0.46	1,063	0.52	734	0.56	990	1.97	1,072	6.4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331	0.19	447	0.22	280	0.21	287	0.57	679	4.06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213	0.12	331	0.16	365	0.28	452	0.90	664	3.9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55	0.14	259	0.13	124	0.09	56	0.11	55	0.33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20	0.12	267	0.13	575	0.43	848	1.68	1,476	8.82
違反公司法案件	240	0.13	253	0.12	318	0.24	331	0.66	377	2.2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579	1.45	1,707	1.32	2,223	1.68	1,533	3.04	1,297	7.75
搶奪及搶劫案件	487	0.27	544	0.27	611	0.46	280	0.56	-	-
其 他	9,250	5.19	9,807	4.78	9,313	7.04	10,203	20.26	10,435	62.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 表  
306-3-5 表



### 叁、主動偵查

檢察官的主動偵查又稱爲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於發現現行犯或經由新聞報導、社會傳聞以及匿名函報等事項而知有犯罪情事時，爲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主動展開偵查犯罪。爲有效遏止犯罪，確保社會安寧，對犯罪厲行自動檢舉是法務部施政的重點之一。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計有五、〇九八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二五，爲五年來最高，較七十六年的五、〇七四件增加二十四件，百分比亦增加一·〇三。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除七十四年略爲減少外，逐年增加。又七十六年自動檢舉案件中普通刑法犯罪計有四、三五〇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四·二一；特別刑法案件自動檢舉數計有七八件，占新收總件數的百分之四·四七，均較歷年爲高。（詳表二——一—一五）

茲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檢舉率較高及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一六）

#### 一、檢舉率較高者

##### (一)駕駛過失致死罪

交通事故發生後，通常即由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前往勘驗，故此類案件歷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件數均很多。七十七年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計有四、六九八件，自動檢舉件數爲二、一四〇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四五·一一，居第一位。近五年來駕駛過失致死案件自動檢舉率以七十三年之五九·一九爲最高，自動檢舉件數除七十六年以外均在二千件以上，其中以七十七年的二、一四〇件爲最多。

表 2-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 普 通 刑 法 之 罪			犯 特 別 刑 法 之 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百分比
七十三年	278,213	4,815	1.73	100,022	3,713	3.71	178,191	1,102	0.62
七十四年	313,457	4,619	1.47	108,277	3,657	3.38	205,180	962	0.47
七十五年	240,629	4,878	2.03	108,384	3,981	3.67	132,245	897	0.68
七十六年	157,622	5,074	3.22	107,255	4,346	4.05	50,367	728	1.45
七十七年	120,003	5,098	4.25	103,275	4,350	4.21	16,728	748	4.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 表

306-3-5 表

表2-1-1-6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名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計	278,213	4,815	313,457	4,619	4,629	4,878	5,074	3,221	120,003	5,098
貪污	1,102	13	1,235	24	1,086	31	1,145	2,621	1,312	19
偽造文憑	1,525	226	1,573	218	1,758	162	1,631	7,117	1,822	132
偽造印信	4,519	246	5,827	277	5,230	311	4,277	5,681	4,765	249
妨害風化	2,773	53	3,022	56	2,855	91	3,295	3,449	2,344	58
殺人	2,284	72	2,128	45	2,111	48	2,199	1,821	-2,506	35
一般過失致死	928	137	834	139	862	235	1,008	41,777	974	332
竊取	3,575	2,116	3,624	139	4,021	2,074	4,139	45,111	4,698	2,140
竊取財物	14,883	170	14,937	159	18,082	166	15,998	0,991	16,395	170
竊取金銀及重利	1,044	3	1,339	6	1,501	13	1,517	0,731	2,243	21
竊取信物	20,830	106	22,396	112	16,405	153	13,206	1,301	10,177	98
竊取管理權	1,465	96	1,422	78	5,491	106	1,240	6,531	992	84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35	1	2,861	4	6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55	24	259	20	7,721	9	56	10,711	55	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13	—	331	3	0,911	15	4,411	5,019	664	1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63,123	653	188,761	392	0,211	233	34,717	0,181	64	1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45	9	308	12	2,801	9	232	3,021	227	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579	9	2,707	11	0,411	12	1,533	0,651	1,297	1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789	58	597	26	4,361	37	1,277	8,611	1,192	14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81	70	298	116	38,931	173	310	43,871	247	10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813	9	1,063	20	1,981	19	990	1,521	1,072	2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997	12	948	17	1,791	15	614	2,771	563	1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4,055	798	59,744	816	62,524	966	67,786	2,111	66,458	1,4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5表

(二)違反醫師法案件

違反醫師法案件之自動檢舉率近年來均居第二位，七十七年此類案件計有二四七件，其中自動檢舉件數爲一〇五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四二·五一。近五年來違反醫師法之案件以七十五年的三一二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亦以該年的百分之五五·四五爲最高。

(三)一般過失致死罪

七十七年一般過失致死罪總件數計有九七四件，自動檢舉件數爲三三二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三四·〇九。近五年來一般過失致死案件件數以七十六年的一、〇〇八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六年的四二一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四一·七七爲最高。

二、檢舉率較低者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七十七年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一、二九七件，自動檢舉件數僅十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七七，居末位。近五年來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二、七〇七件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五年的十二件爲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七年的百分之〇·七七爲最高。

(二)搶奪、強盜及搶劫案件

搶奪、強盜及搶劫案件，七十七年計有二、二四三件，自動檢舉件數爲二十一件，自動檢舉率爲百分之〇·九四。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以七十七年爲最多，自動檢舉件數與自動檢舉率亦均以七十七年爲最高。

(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七十七年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計有一〇、一七七件，自動檢舉件數為九十八件，自動檢舉率為百分之〇·九六。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以七十四年的二二、三九六件為最多，自動檢舉件數以七十六年的一七二件為最多，自動檢舉率則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一·三〇為最高。

##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 壹、概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七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及人數情形如下（詳表二——二——一）：

(一)七十七年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為一一九、一三二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一六六、三八六。

(二)起訴件數計有六五、六六五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五五·一二；起訴人數計有八五、三七二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一·三一。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為一、九九一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一·六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人數為三、四一九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二·〇五。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四一、四五二件，占總件數的百分之三四·八〇；不起訴人數計有六二、〇二八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七·二八。

(五)改作自訴案件件數計有九四〇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〇·七九；改作自訴案件人數計有一、六七四人，占偵結總人數之百分之一·〇一。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九、〇八

四件，占偵結總件數的百分之七·六三；其人數爲一三、八九三人，占偵結總人數的百分之八·三五

二、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說明如下（詳表二——二——）：

（一）近五年來偵查終結總件數除七十四年略爲上升外，呈遞減趨勢。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三一二、九二二件爲最多，七十七年的一一九、一三二件爲最少，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的一五六、九五六件減少三七、八二四件。偵查終結總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九、八九五人爲最多，七十七年的一六六、三八六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二〇六、六四一人減少四〇、二五五人。

（二）起訴案件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九二、一二七件爲最多，七十七年的六五、六六五件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八二、九二五件減少一七、二六〇件。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亦以七十四年的一一三、九三六人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八五、三七二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一〇四、五五三人減少一九、一八一人。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一五二、九八一件爲最多，七十七年僅一九九一件，較七十六年的九、三四四件減少七、三五三件，減少幅度相當大。其主要理由在於票據刑責的廢除，七十七年已無此類案件。聲請簡易判決之人數亦同，七十四年有一五四、九〇七人爲最多，七十七年僅有三、四一九人，減少了百分之四五·三強。

（四）不起訴之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五九、〇三一爲最多，七十七年的四一、四五二件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五三、四四三件減少一一、九九〇件。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五年的八二、八六七人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六二、〇二八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七四、五八二人減

少一二、五五四人。

(四)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一、六九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九四〇件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一、〇三二件減少九十二件。改作自訴之人數亦以七十四年的三、〇九九人爲最多，七十七年的一、六七四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一、七八二人減少一〇八人。

(五)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近五年來除七十四年略爲上升外，呈遞減狀態，以七十四年的一七、八四六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九、〇八四件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一〇、二一二件減少一、一二八件。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之人數以七十四年的二四、九八八人爲最多，七十七年的一三、八九三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一五、二〇九人減少一、三一六人。

三、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比較說明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人數及件數情形如下（詳表二——二——）：

(一)七十七年普通刑法犯罪件數計有一〇一、四九七件，較七十六年的一〇五、九五四件減少四、四五七件。總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一四一、四四六人，較七十六年的一四九、一五三人減少七、七〇七人。七十七年普通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計有五三、三五八件，較七十六年的五六、三九四件減少三、〇三六件。起訴人數七十七年計有六八、五六七人，較七十六年的七四、一二四人減少五、五五七人。聲請簡易判決之件數七十七年爲近五年來之最高，計有一、七〇〇件，較七十六年的七三五件增加二倍餘。聲請簡易判決之人數亦以七十七年的三、一二五人爲最多，較七十六年的一、八八二人增加一、二四三人。七十七年不起訴之普通刑法案件計有三八、一三一件，較七十六年的三九、六七八件減少一、五四七件。不起訴之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五六、七二六人，較七十六年的五九、〇六一人減





少二、三三五人。改作自訴之件數七十七年計有八八一件，較七十六年的九八三件減少一〇二件。改作自訴之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一、五九五五人，較七十六年的一、七〇六人減少一一一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七十七年計有七、四二七件，較七十六年的八、一六四件減少七三七件，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一一、四三三人，較七十六年的一二、三八〇人減少九四七人。

(三)七十七年特別刑法案件偵查終結總件數爲一七、六三三件，爲五年來最低，且減少幅度相當大，此爲票據刑責廢除之故。總人數計有二四、九四〇人較七十六年的五七、四八八人減少三三二、五四八人，減少約二倍餘。七十七年特別刑法案件起訴件數計有一二、三〇七件，爲五年來最低，起訴人數爲一六、八〇五人也是五年來最低，較七十六年的三〇、四二九人減少一三、六二四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七十七年計有二九一件、二九四人，均較七十六年減少許多。不起訴之特別刑法案件七十七年計有三、三二一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三、七六五件減少一〇、四四四件，不起訴人數七十七年爲五、三〇二人，較七十六年的一五、五二一人減少一〇、二一九人，減少幅度相當大。改作自訴之特別刑法案件七十七年計有五九件、七十九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偵查者，七十七年計有一、六五七件、二、四六〇人。

#### 貳、起訴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若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爲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二——二）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總人數，前二年呈遞增，之後呈遞減，且遞減之幅度相當大，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九、八九五人為最多，七十七年的一六六、三八六人為最少。起訴人數亦迭有增減，七十四年最多，計有二六八、八四三人，七十七年計有八八、七九一人為最少，起訴率則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七三·三一為最高，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五三·三六為最低。

(二)以普通刑法案件而言，近五年來偵結總人數略有增減，起訴人數前四年呈遞增，七十七年則銳減，其中以七十六年的七六、〇〇六人為最多，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減少四、三一四人，起訴率則以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五〇·九六為最高，七十四年之百分之四五·〇二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二四、九四〇人，為五年來之最低，起訴人數前三年均超過十萬人，七十六年則銳減為三九、〇六二人，七十七年更減少為一七、〇九九人，此均因票據刑責刪除之故，起訴率近五年來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九三·九〇為最高，七十六年之百分之六七·九五為最低。

二、依七十七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者與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二——二）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近五年來起訴率均居首位，且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七年起訴人數計有一九、七〇四人，起訴率為百分之九二·〇八，較七十六年不論偵查終結總人數與起訴人數均略為減少，愛國獎



券的停止發行遏止「大家樂」賭風爲原因之一。

2 七十七年過失致死犯罪的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六七居第二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下。七十七年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爲六、三四八人，起訴人數爲四、八六七人，均較七十六年略爲增加，惟幅度不大。

3 七十七年脫逃罪的起訴率爲百分之七六·一九，居第三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七年爲最高，而以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六五·二二爲最低，七十七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與起訴人數均較七十六年略爲增加。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向來均極低，七十七年起訴率爲百分之六·〇一，居最末位。七十七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計有一、七九七人，起訴人數爲一〇八人，均較七十六年略爲增加。

2 七十七年毀損罪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一·六七，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二〇·五一增加百分之三一·一六。七十七年此類案件偵結總人數計有四、一九四人，起訴人數爲九〇九人，均較七十六年增加。

3 偽證及誣告罪七十七年之起訴率爲百分之二五·〇〇，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二六·二六降低百分之二·二六。七十七年此類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四七二人，起訴人數爲六十八人，較七十六年略爲增加。

三、依七十七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詳表二一—二一四）：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起訴率七十七年居第一位，爲百分之八六·七八。近五年來此類案件

之起訴率呈遞增現象，其中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五八·三五爲最低，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二·三五增加百分之四·四三。七十七年此類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二一人，起訴人數爲一〇五人。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七十七年爲百分之八二·七一居第二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呈遞減現象，唯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十七年此類案件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一、三一三人，起訴人數爲一、〇八六八。

(三)七十七年肅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之起訴率爲百分之八二·四四，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六·六八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一·七六爲最低。

其餘犯罪之起訴率參見表二——二——四，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爲加強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使「罪得其罰」、「罪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法(4)檢字第一四八二五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 叁、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爲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是爲不起訴。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爲絕對不起訴；即案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爲不起訴處分；另一爲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爲「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

得爲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爲以不起訴處分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處分。

法務部有鑑於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認爲對於初犯、偶犯、過失犯或犯罪情節輕微的被告，如均科以刑罰，有時非但不能鼓勵被告改過向善，反而逼使被告步入更嚴重的犯罪情境，特別將「厲行微罪不舉」列爲當前重要的刑事政策，迭經提示各地檢處檢察官依法妥爲裁量，並責成各首席檢察官切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有關檢察官實行微罪不檢舉之狀況及績效，將在本項之四加以分析說明，合先敘明。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爲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二一一—二一五）：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呈遞增趨勢。七十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七·二八，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三六·〇九增加百分之一·一九，而以七十三年的一九·五四爲最低。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近五年來之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四二·一四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三九·六〇爲最低。七十七年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〇·一〇，較七十六年上升百分之〇·五。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以七十四的六六、〇一四人爲最多，七十五年的六三、四三四人次之，而以七十七年的五六、七二六人爲最少。

表 2-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  
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七十三年	330,302	64,548	19.54	144,765	58,403	40.34	185,537	6,145	3.31
七十四年	369,895	72,965	19.73	156,642	66,014	42.14	213,253	6,951	3.26
七十五年	296,895	82,867	27.91	156,606	63,434	40.51	140,289	19,433	13.85
七十六年	206,641	74,582	36.09	149,153	59,061	39.60	57,488	15,521	27.00
七十七年	166,386	62,028	37.28	141,446	56,726	40.10	24,940	5,302	2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4 表

306 - 3 - 5 表

(三)就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而論，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均占百分之四以下，此係因違反票據法案件之件數比例最高且不起訴率偏低使然。七十五年票據刑罰廢除，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率逐年遞增，且增加幅度很大，七十五年之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一三·八五，七十六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二七·〇〇，七十七年為百分之二一·二六。就不起訴人數而言，近五年來以七十五年的一九、四三三人為最多，七十六年的一五、五二一人次之，而以七十五年的五、三〇二人為最少。

二、茲依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二——二一六）：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〇·七九為最高，其次為七十年的百分之七〇·一五。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七十五年的四、四六二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年的四、一九四人，較七十六年的三、九七九人增加二一五人。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亦以七十五年的三、〇四九人為最多，七十七年計有二、九四二人，較七十六年的二、八二四人增加一一八人。

2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一向居首位，七十七年為百分之六七·九五居第二位，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二·七八降低百分之四·八三。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以七十七年的一、七九七人為最多，較七十六年的一、一八三人增加六一四人。不起訴人數亦以七十七年的一、二二一人為最多，較七十六年的八六一人增加三六〇人。

3 七十七年不起訴處分率居第三位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其不起訴處分率為百分之六五·九六



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七十七年的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四七·八五，居第一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前三年呈遞增，自七十五年以降逐漸下降。不起訴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七年的一、一二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六年的九一人。

2 七十七年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三四·〇九居第二位，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二九·一五上升百分之四·九四。不起訴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三六一人，較七十六年的二四四人增加一一七人。

3 七十七年之不起訴處分率居第三位者爲違反森林法案件，爲百分之二五·七九，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二〇·一六上升百分之五·六三。不起訴人數七十七年計有一二三人，較七十六年的九十八人增加二十五人。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詳表二一一—二一七，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一—二一八）爲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79)檢字第一四〇九三號函及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法(79)檢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函提示在案，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政策，妥爲裁重。

依統計資料顯示，七十七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爲四、六三三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數爲四八、〇七七件，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爲百分之八·七九；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近三年來逐年下降，七十七年銳減幅度相當大，較七十六年的一五、〇二四件約減少三·二四倍，不起訴處分率亦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二二·八六下降百分之一四·〇七。

表 2-1-2-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分率
七十三年	2,606	43,289	5.68
七十四年	3,700	45,706	7.49
七十五年	16,756	49,320	25.36
七十六年	15,024	50,684	22.86
七十七年	4,633	48,077	8.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說明：1.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 × 100

2.「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法務部於七十四年元月十八日以法(4)檢字第〇八九八號函提示運用職權不起訴之具體參考事項爲

- (一)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 (二)身患疾病，不適用於執行刑罰者。
  - (三)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 (四)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 (五)自首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 (六)非爲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 (七)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
  - (八)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
  - (九)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者。
  - (十)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 (11)依其他情狀認爲以不起訴或促請宣告緩刑爲適當者。
- 肆、聲請再議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行爲，稱爲「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之情形（詳表二一九）：

表 2-1-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察案件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百 分 比
七 十 三 年	42,368	5,139	12.13
七 十 四 年	48,339	5,560	11.50
七 十 五 年	59,031	4,915	8.33
七 十 六 年	53,443	4,335	8.11
七 十 七 年	41,452	4,019	9.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一)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爲四一、四五二件，其中聲請再議案件數計有四、〇一九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百分之九·七〇，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一一上升百分之一·五九。

(二)近五年來聲請再議案件之件數除七十四年略爲上升外，呈遞減趨勢，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五、五六〇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四、〇一九件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四、三三五件減少三一六件。所占不起訴案件之百分比以七十三年之二·一三爲最高，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一一爲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二——二——一〇）：

(一)七十七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有十七件，與七十六年同。
  2.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二十一件，較七十六年的二十五件減少四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計有一〇五件，較七十六年的七十九件增加二十六件。
  4. 由原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撤銷處分者有四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件增加三件。
  5. 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者計有三、八四五件，較七十六年的四、二四五件減少四〇〇件。
  6.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一七〇件，較七十六年的一四四件增加二十六件。
- (二)七十七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終結情形：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二、四四六·九四件，較七十六年的二、八八三件減少四三六·〇六件。
  2. 命令續行偵查之件數計有一、二三三·三九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三一三件減少七九·六一件。

表 2 - 1 - 2 - 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民案件統計情形

年 別	本處分年度案件數	刑 民 案 件 數										送 安 上 級 作 廢 抄 察 官					
		合 計		結 案		作 廢		送 上 級		作 廢		抄 察 官		得 未 竣 結 案 數			
		由 聲 請 人 聲	撤 回 聲 請	出 庭 檢 察 官 聲 請	撤 回 聲 請	由 原 聲 請 官 聲 請	撤 回 聲 請	由 原 聲 請 官 聲 請	撤 回 聲 請	送 上 級 官 聲 請	交 上 級 官 聲 請	其 他	結 案 數		合 計	駁 回 聲 請	命 令 結 行 刑
民國六十八年	36,652	4,573	21	21	123	2	4,234	—	172	4,423	2,855	1,203.5	30.5	7	150	177	
民國六十九年	39,929	4,863	16	20	98	3	4,498	—	228	4,657	3,062	1,214	40	8	128	205	
民國七十年	39,764	5,134	41	34	115	5	4,483	1	95	5,048	3,139	1,438	33	12	94	332	
民國七十一年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民國七十二年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民國七十三年	42,368	5,297	13	17	79	—	4,959	—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民國七十四年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民國七十五年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	9	12	246	
民國七十六年	53,443	4,512	17	25	79	1	4,245	1	144	4,491	2,883	1,313	49	8	15	223	
民國七十七年	41,452	4,163	17	21	105	4	3,845	1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	3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6 表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五·四·一七件，較七十六年的四十九件增加五·一七件。
4. 命令起訴者計有三·五〇件，較七十六年的八件減少四·五件。
5. 其他原因發回件數計有二十三件，較七十六年的十五件增加八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三〇七件，較七十六年的二二三件增加八十四件。

###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受理刑事案件數情形（詳表二——三——）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案件件數計有四九三、〇二三件，較七十六年的四二二、四九二件增加七〇、五三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件數略有增減。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

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件數計有四七九、二四六件，較七十六年的四一一、〇四七件增加六八、一九九件。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終結件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四年的六七七、五〇五件為最多，而以七十六年為最少。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為九一·八七件，較七十六年的七九·五一件增加一二·三六件。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一一三·四八件為最多，而以七十六年的七九·五一件為最少。

表 2-1-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平均每月每檢察	總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案 件 平 均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定 刑 人 數 刑 人 數 佔 確 之 比
七十三年	648,534	55,321	593,213	583,991	64,543	108.81	11.24	229,485	214,109	93.30
七十四年	717,161	64,543	652,618	677,505	39,656	113.48	11.00	234,776	218,661	93.14
七十五年	615,398	39,656	575,742	582,373	33,025	101.59	14.07	221,049	203,093	91.88
七十六年	422,492	33,025	389,467	411,047	11,445	79.51	20.77	137,877	110,453	80.11
七十七年	493,023	11,445	481,578	479,246	13,777	91.87	30.68	88,053	72,407	82.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表 306-3-10表



####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自七十四年以降，逐年增加，增加幅度相當大，七十四年最短，僅需十一日，七十七年最長需三〇·六八日，較七十六年的二〇·七七日增加九·九一日。

#### 五、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

所謂檢察官辦案的正確性，是指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受科刑或免刑裁判確定之人數，占裁判確定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七年確定判決之人數為八八、〇五三人，其中經檢察官起訴而受科刑、免刑裁判確定人數計有七二、四〇七人，所占百分比為百分之八二·二三，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〇·一一上升百分之二·一二。

####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 一、受理刑事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三——二）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的刑事事件有第一審的再議案件，第二審為初審管轄案件、再議案件、上訴案件、答辯案件及執行案件等。七十七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受理刑事事件的件數計有九二、六九〇件，較七十六年的七一、八四二件增加二〇、八四九件。近五年來受理件數以七十五年的二〇〇、四三二件為最多，七十六年的七一、八四一件為最少。

#####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辦理終結情形

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終結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七十六年則大幅度降低為七一、七八八件，七十七年則又上升為九二、六三八件，較七十六年增加二〇、八五〇件。

表 2-1-3-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辦理刑事案件續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官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平均每月每檢察	總 一 結 案 件 平 均 結 案 日 數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比	撤 銷 原 判 及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比
七十三年	93,589	63	93,526	93,499	90	80.45	2.64	638.5	933	984	68.44	70.48
七十四年	99,401	90	99,311	99,161	240	85.88	2.97	693.5	984	1,039	71.90	70.48
七十五年	100,431	240	100,191	99,972	459	91.56	2.90	747	1,039	1,298	71.90	70.98
七十六年	71,841	459	71,382	71,783	53	67.54	3.51	921.33	1,298	1,191	70.98	70.98
七十七年	92,690	53	92,637	92,636	52	67.72	4.82	746	1,191	1,191	62.64	62.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2 表

306-2-6 表

### 三、平均每月每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

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件數迭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九一·五六件爲最多，七十六年的六七·五四件爲最少，七十七年則增加爲六七·七二件。

### 四、檢察官之辦案速度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近五年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以七十三年的一·六四日爲最短，而以七十七年的四·八二日爲最長，較七十六年的三·五一日增加一·三一日。

### 五、檢察官辦案之正確性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辦案正確性係指檢察官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比而言。七十七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爲七四六件，撤銷原判決件數及駁回上訴件數爲一、一九一件，撤銷原判決件數佔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百分之六二·六四，爲近五年來辦案正確性之最低。近五年來辦案正確性最高者爲七十五年的百分之七一·九〇，其次爲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〇·九八。

### 參、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 一、受理案件件數情形（詳表二——三——三）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刑事案件件數以七十六年的一四、六六一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一二、五七二件爲最少，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減少二、〇八九件。

#### 二、辦理終結情形

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件數以七十六年的一四、六三六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一二、五五三件爲最少，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減少二、〇八三件。其終結件數與受理件數相當接近。

表 2-1-3-3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總 結 件 數	總 中 件 所 需 日 數 結 平 均 一 案 件	意 見 書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民國七十三年	13,920	47	13,873	13,892	28	3.77	114
民國七十四年	13,581	28	13,553	13,565	16	3.56	137
民國七十五年	14,627	16	14,611	14,602	25	3.83	142
民國七十六年	14,661	25	14,636	14,636	25	2.45	151
民國七十七年	12,572	25	12,547	12,553	19	3.52	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三、檢察官辦案速度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終結案件所需日數近五年來均低於五日，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三·八三日爲最長，其次爲七十三年三·七七七日，而以七十六年的二·四五日爲最短，七十三年三·五二日較七十六年增加一·〇七日。

四、依訴訟程序的不同，說明七十七年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詳表二——三四）：

(一)七十七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之件數計有一二、五二七件，其中

1. 第二審案件計有八件。
2. 第三審案件計有五、二一四件。
3. 非常上訴案件計有一、三八九件。
4. 再議案件計有八十七件。
5. 控訴案件計有八十六件。
6. 自動檢舉案件數計有四、四〇三件。
7. 冤獄賠償案件計有一九三件。
8. 其他事件計有一、一九二件。

(二)七十七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以第三審案件爲最多，計有五、二一四件，其次爲自動檢舉案件計有四、四〇三件，而以第二審案件爲最少，只有八件。

肆、非常上訴

表 2-1-1-3-4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 平均一日 所需件數	辦案檢察 官數	意見書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2,572	25	12,547	12,553	19	3.52	156	126
第二審	8		8	8		1.13		
第三審	5,214	25	5,214	5,214		1.28		126
非常上訴	1,389		1,364	1,370	19	12.16		
再議	87		87	87		1.93		
控訴	86		86	86				
自動檢舉	4,403		4,403	4,403				
冤獄賠償	193		193	193				
其他事件	1,192		1,192	1,1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六年的二、一二八件爲最多，而以七十一年的一、三八九件爲最少，計減少七三九件。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七十七年計有一八八件，近五年來以七十五年的三〇三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四年的二八二件，而以七十七年最少。（詳表二一一—三—五）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前三年呈遞增，後二年遞減，七十七年只有一七〇件爲五年來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二〇〇件減少三十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近五年來均在十件以下，其中以七十五年的七件爲最多，七十七年只有四件。（詳表二一一—三—五）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爲區分標準（詳表二一一—三—六）：

（一）七十七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竊盜罪之非常上訴件數計有一四九件，居第一位。近五年來此類案件之非常上訴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六年的二四八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五年的二〇一件，而以七十四年的一四七件爲最少。

（二）其次爲殺人罪案件，七十七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殺人罪之件數計有一一九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三三件減少一四件。

其餘各罪詳表二一一—三—六，於茲不贅。

#### 伍、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爲期檢察官偵查重大刑事案件妥速辦結，法務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乙種，依此規定，重大刑事案件係指：

表 2-1-3-5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理件數			計	終結情形及件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其 他		合 計	撤 決 原 判 數	撤 決 更 審 原 送 件 回 數	駁 上 回 訴 非 常 數
						非 常 上 訴	駁 級 官 回 檢 擊 下 察 請						
民國七十三年	1,754	47	1,707	1,726	251	35	1,440	28	255	236	4	15	
民國七十四年	1,733	28	1,705	1,717	282	48	1,387	16	268	258	3	7	
民國七十五年	1,905	16	1,889	1,880	303	50	1,527	25	303	277	7	19	
民國七十六年	2,128	25	2,103	2,103	229	63	1,811	25	230	200	6	24	
民國七十七年	1,389	25	1,364	1,370	188	40	1,142	19	192	170	4	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1-3-6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合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濫 用 職 權 罪	私 治 罪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民國七十三年	1,726	21	26	105	102	160	15	40	-	335	922
民國七十四年	1,717	5	39	107	44	147	32	56	-	397	890
民國七十五年	1,880	6	40	85	70	201	27	44	3	430	974
民國七十六年	2,103	13	52	133	110	248	78	66	5	154	1,244
民國七十七年	1,370	20	36	119	63	149	31	46	6	7	8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二)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三)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

(四)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五) 犯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斃炸彈罪。

(六) 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

(七)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以下謹就七十七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八二一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七三三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之三八九人為最多，占百分之五三·〇七；其次為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計有二〇二件，占百分之二七·五六；再其次為犯特別刑法中懲治盜匪條例之擄人勒贖既遂罪，計有五十九件，占百分之八·〇五。（詳表二——三一七）

(二)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案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八二一件中，以半月未滿即終結者為最多，計有三三五件，占百分之四〇·八〇；其次為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計有二〇八

件，占百分之二五・三三；再其次爲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者，計有一七三件，占百分之二一・〇七，總計在二個月內終結者占百分之八七・二；平均終結日數爲三二・三一，足見結案相當迅速。（詳表二——三十八）

表 2-1-1-3-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罪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33		100.00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3		0.41	
殺人既遂			389		53.07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2		0.27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2		0.27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特別刑法						
懲匪	強姦而故意殺人		42		5.73	
治條	擄人勒贖既遂		59		8.05	
盜例	強姦而強姦既遂		30		4.09	
陸軍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		-	
海刑	結夥搶劫既遂		4		0.55	
空法						
其他于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202		27.56	

表 2-1-3-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21	100.00
半 月 未 滿	335	40.80
半 月 以 上 一 月 未 滿	173	21.07
一 月 以 上 二 月 未 滿	208	25.33
二 月 以 上 三 月 未 滿	33	4.02
三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52	6.33
四 月 以 上 七 月 未 滿	19	2.31
七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	-
一 年 以 上	1	0.12
平 均 日 數	32.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附2表



## 第二章 審判

本章所述有關審判之各項資料，爲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之情形。

### 第一節 判決概況

#### 壹、第一審審判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七年第一審終結刑事案件情形（詳表二—二—一—一）：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人數爲九七、八〇九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之五一、八〇二人爲最多，占總人數之五二·九六；其次爲判處罰金者，計有一五、五三五人，占總人數之百分之一五·八八；居第三位者爲判處無罪者，計有九、七一二二人，占總人數之百分之九·九三；再其次爲判處不受理者，計有九、一六九人，占總人數之百分之九·三七；而以判處死刑者之七〇人爲最少，占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七。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詳表二—二—一—一）：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之總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二七七、七四八人爲最多，七十七年的九七、八〇九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一四七、七二七人減少四九、九一八人。以判決情形而言，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平均以判處罰金者居首位，不論人數或百分比均極高，七十六年與七十七年則以判處有期徒刑者居首位，此與票據刑罰之廢除規定有極密切之關係。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二—二—一—二）：

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案件計有五六、六〇六人，其中以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1111

表 2 - 2 - 1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籍 轉 徙	撤 回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73 年	253,533	68	210	47,389	44,255	126,302	41	1,323	11,353	8,420	448	550	13,174
	100.00	0.03	0.08	18.69	17.45	49.82	0.01	0.52	4.48	3.32	0.18	0.22	5.20
74 年	277,748	41	204	51,476	48,355	141,655	21	1,197	12,097	10,236	481	613	11,372
	100.00	0.01	0.07	18.53	17.41	51.00	0.01	0.43	4.36	3.69	0.17	0.22	4.09
75 年	216,300	62	229	55,844	27,801	95,190	1,831	1,215	11,483	10,013	439	2,279	9,913
	100.00	0.03	0.11	25.82	12.85	44.01	0.85	0.56	5.31	4.63	0.20	1.05	4.58
76 年	147,727	69	130	54,999	8,736	30,471	2,061	21,225	10,830	9,523	308	2,128	7,247
	100.00	0.05	0.09	37.23	5.91	20.63	1.40	14.37	7.33	6.45	0.21	1.44	4.91
77 年	97,809	70	131	51,802	4,673	15,535	40	846	9,712	9,169	343	659	4,829
	100.00	0.07	0.13	52.96	4.78	15.88	0.04	0.86	9.93	9.37	0.35	0.67	4.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24 表，505 - 02 - 25 表



表 2 - 2 - 1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91,854	100.00	100,035	100.00	83,874	100.00	63,865	100.00	56,606	100.00	
無 期 徒 刑	210	0.23	204	0.20	229	0.27	130	0.20	131	0.23	
小 計	47,389	51.59	51,476	51.46	55,844	66.58	54,999	86.12	51,802	91.51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9	0.01	2	0.002	2	0.002	1	0.002	560	0.99
	三 月 未 滿	20,437	22.25	21,571	21.56	22,683	27.04	21,993	34.44	20,056	35.43
	六 月 未 滿	16,343	17.79	17,727	17.72	20,634	24.60	22,156	34.69	20,421	36.08
	一 年 未 滿	4,646	5.06	5,706	5.70	5,665	6.75	5,065	7.93	5,180	9.15
	二 年 未 滿	1,377	1.50	1,664	1.66	1,711	2.04	1,299	2.03	1,303	2.30
	三 年 未 滿	1,909	2.08	2,080	2.08	2,156	2.57	1,999	3.13	1,923	3.40
	五 年 未 滿	1,238	1.34	1,227	1.23	1,347	1.61	1,074	1.68	1,027	1.81
	七 年 未 滿	522	0.57	553	0.55	581	0.69	590	0.92	720	1.27
	十 年 未 滿	690	0.75	736	0.74	847	1.01	658	1.03	497	0.88
	十 五 年 未 滿	218	0.24	210	0.21	218	0.26	164	0.26	115	0.20
拘 役	44,255	48.18	48,355	48.35	27,801	33.15	8,736	13.68	4,673	8.26	
總 計	5,743		6,647		9,262		18,871		26,5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24 表、505 - 02 - 25 表。

五一、八〇二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九一·五一；其次爲判處拘役者，計有四、六七三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八·二六；最少的是判處無期徒刑者，計有一三一人，占總數的百分之〇·二三。其中判處緩刑者有二六、五八三人，較七十六年的一八、八七一人增加七、七二人。

再以宣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來看，被判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最多，占有期徒刑總數的百分之三六·〇八；其次爲判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計有二〇、〇五六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三五·四三；居第三位者爲判處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五、一八〇人，占百分之九·一五；總計被宣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占全部宣告自由刑的百分之八一·六五，足見宣告短期自由刑之比率相當高。宣告有期徒刑最少者爲十五年以上，計有一一五人，占百分之〇·二〇；再其次爲判處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計有四九七人，占百分之〇·八八。

四、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之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七年的五六、六〇六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六三、八六五人減少七、二五九人。近五年來均以宣告有期徒刑者爲最多，其次爲拘役。近五年來宣告無期徒刑之人數均未超過二三〇人，所占百分比亦均低。以宣告有期徒刑之情形來看，五年來均以宣告短期自由刑者居多。宣告緩刑者，近五年來逐年遞增，且增加的比率相當大。

#### 貳、確定判決

一、七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判決確定情形（詳表二—二—一—三）：

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裁判確定人數計有八八、〇五三人，其中科刑人數最多，計有七二、三三八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八二·一五；不受理者次之，計有七、四〇九人，占總數的百分

表 2 - 2 - 1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其他
七十三年	人數	229,485	214,056	53	7,719	923	6,657	9	6	62
	百分比	100.00	93.28	0.02	3.36	0.40	2.90	0.004	0.003	0.03
七十四年	人數	234,776	218,626	35	7,737	742	7,446	7	6	177
	百分比	100.00	93.12	0.01	3.30	0.32	3.17	0.003	0.003	0.08
七十五年	人數	221,049	200,571	2,522	8,603	841	8,225	15	—	272
	百分比	100.00	90.74	1.14	3.89	0.38	3.72	0.01	—	0.12
七十六年	人數	137,877	105,778	4,675	8,087	11,161	8,009	5	4	158
	百分比	100.00	76.72	3.39	5.87	8.09	5.81	0.004	0.003	0.11
七十七年	人數	88,053	72,338	69	7,205	968	7,409	2	3	59
	百分比	100.00	82.15	0.08	8.18	1.10	8.41	0.002	0.003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自訴案件

306 - 3 - 10 表

之八·四一；居第三位者爲無罪判決，計有七、二〇五人，占總數的百分之八·一八；最少者爲管轄錯誤，計有二人，占總數的百分之〇·〇〇二。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情形（詳表二—二—一—三）：

1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刑事案件之人數前二年呈遞增，自七十四年以下逐年遞減，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的一三七、八七七人減少四九、八二四人；而以七十四年的二三四、七七六人爲最多。

2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確定裁判之人數以科刑最多，所占百分比均極高；比率較小者爲管轄錯誤與撤回。

## 第二節 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一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爲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算起：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少年受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司法院爲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於七十六年六月二日以(9)院台廳二字第〇三七四三號頒「加強緩

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乙種，對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所謂「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列舉十二種情形以爲適用：

- 1 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
  - 2 身犯疾病，不適用於執行刑罰者。
  - 3 激於義憤而犯罪者。
  - 4 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
  - 5 非爲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
  - 6 犯罪後自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
  - 7 現在就學中，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 8 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和解獲民事賠償，而請求不予追究或免罰（如過失致死案件）者。
  - 9 負擔家庭生計，如執行刑罰，將影響其全家生活者。
  - 10 犯罪後入營服役，無再犯之虞者。
  - 11 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者。
  - 12 犯罪情狀依法得免除其刑，但以宣告刑罰爲適當者。
- 除此之外，並認刑法第六十一條各罪之案件，已與被害人民事和解且合於緩刑要件者，宜以宣告緩刑爲原則（同要點第三項）。由於此一政策之宣示，七十六年緩刑運用之情形較以往爲佳。司法院更於七十七年五月卅日以前院台廳二字第〇四一二九號函頒七十七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中心議題貳、「如何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決議情形，俾供辦案之參考，足見司法單位對於緩刑制度運用之重視。

壹、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詳表二—二—二—一）：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人數略有升降，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九三、三六一人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五〇、八九〇人爲最少，較七十六年的五七、九五一人減少七、〇六一人。宣告緩刑的人數近五年來逐年增加，且增加之幅度相當大，七十四年僅五、七四三人，七十七年則有二六、五八三人，增加了四、六倍強，七十七年較七十六年增加七、七一二二人。近五年來宣告緩刑的百分比亦呈遞增，七十三年僅百分之六·七，七十四年百分之七·一二，均未超過百分之十，七十五年以後呈倍數增加幅度很大，七十六年爲百分之三二·五六，七十七年爲百分之五二·二四，已超過二分之一，由此上升趨勢可見政策導向，使緩刑制度的運用已逐漸受重視。

（按得宣告緩刑者，依刑法之規定，原包括宣告罰金刑在內，實務上亦有此宣告（參照表二—二—二—四）；惟因人數極微，本表之統計向不列罰金，特此說明）

二、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緩刑宣告主要罪名及比率（詳表二—二—二—二）：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緩刑人數及比率，各罪名科刑人數得以宣告緩刑人數所占百分比最高者爲過失致死罪案件，占百分之七八·五四；其次爲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占百分之七八·三六；再其次爲妨害投票罪案件，占百分之七五·〇〇。比率較低者，依序爲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占百分之六·五一；其次爲殺人罪，占百分之六·七五；再其次爲偽造有價

證券罪案件，占百分之一八·四一。再就宣告緩刑之人數而言，以賭博罪爲最多，計有五、七五四人，其次爲過失致死罪案件計有三、五九〇人，而以妨害投票罪之三人及遺棄罪之八人爲最少。

### 貳、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間以三年爲最多，其次爲二年，而以宣告五年者爲最少。以民國七十七年而言，宣告緩刑者計有三〇、〇四五人，其中宣告緩刑三年者最多，計有一二、二四八人，占百分之四〇·七七；其次爲宣告緩刑二年者，計有一二、二二八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四〇·七〇；再其次爲宣告緩刑四年者，計有四、一五五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一·八三；最少爲宣告緩刑五年者，計有一、四一四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四·七一。（詳表二一—二一三）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尚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七十七年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二一、六〇三人，占百分之七一·九〇，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八八·一三下降百分之一六·二三；其次爲宣告罰金者，計有六、二八四人，占百分之二〇·九二，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三九上升百分之一三·五三；再其次爲拘役，計有二、一八八人，占百分之七·〇五，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四·三三增加百分之二·七二；最少者爲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計有四十人，占百分之〇·一三。（詳表二一—二一四）

### 參、緩刑宣告之撤銷

緩刑附有一定之期間，其目的在促緩刑人改過自新，因此，在緩刑期內如不能保持善行，惡性難

表 2-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及緩刑人數

年 別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 役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人 數	百 分 比
七 十 三 年	85,690	5,743	6.70
七 十 四 年	93,361	6,647	7.12
七 十 五 年	76,785	9,262	12.06
七 十 六 年	57,951	18,871	32.56
七 十 七 年	50,890	26,583	52.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表 2-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宣告主要罪名之  
緩刑人數及比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罪 名	科刑總人數	緩刑人數	百分比
瀆職罪	68	16	23.53
妨害公務罪	598	156	26.09
妨害投票罪	4	3	75.00
偽證及誣告罪	560	280	50.00
公共危險罪	467	233	49.89
偽造有價證券罪	391	72	18.41
偽造文書印文罪	3,145	1,696	53.93
妨害風化罪	1,493	359	24.05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207	287	23.78
賭博罪	19,249	5,754	29.89
殺死人罪	1,170	79	6.75
過失致死罪	4,571	3,590	78.54
傷害罪	6,152	1,376	22.37
遺棄罪	12	8	66.67
妨害自由罪	2,550	1,072	42.0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46	35	23.97
竊盜罪	8,902	3,966	44.55
侵占罪	1,217	513	42.1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882	1,004	34.84
恐嚇、擄人勒贖罪	1,006	325	32.31
贓物罪	1,520	771	50.72
毀損罪	490	140	28.57
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38	22	6.5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64	475	44.64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46	27	58.70
違反森林管理法	267	192	71.91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	892	699	78.36
違反著作權法	243	55	22.63
違反漁業法	206	137	66.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24 表，

505-02-25 表。

表 2-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七十三 年	數 7,017 人 百分比 100.00	1,767 25.18	3,864 55.07	1,027 14.63	359 5.12	
七十四 年	數 7,694 人 百分比 100.00	1,639 21.30	4,249 55.22	1,385 18.00	421 5.47	
七十五 年	數 10,701 人 百分比 100.00	2,585 24.16	5,456 50.99	1,935 18.08	725 6.78	
七十六 年	數 18,131 人 百分比 100.00	4,703 25.94	8,598 47.42	3,571 19.70	1,259 6.94	
七十七 年	數 30,045 人 百分比 100.00	12,228 40.70	12,248 40.70	4,155 13.83	1,414 4.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5 表

表 2-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七十三 年	人 數 7,017 百分比 100.00	6,693 96.38	12 0.17	236 3.36	76 1.09	
七十四 年	人 數 7,694 百分比 100.00	7,415 96.37	24 0.31	147 1.91	108 1.40	
七十五 年	人 數 10,701 百分比 100.00	10,046 93.88	30 0.28	364 3.40	261 2.44	
七十六 年	人 數 18,131 百分比 100.00	15,979 88.13	28 0.15	785 4.33	1,339 7.39	
七十七 年	人 數 30,045 百分比 100.00	21,603 71.90	40 0.13	2,118 7.05	6,284 20.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5 表

表 2—2—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計 (A)	普通 刑犯 法 (B)	特別 刑犯 法 (C)	總計 (D)	普通 刑犯 法 (E)	特別 刑犯 法 (F)	總計	普通 刑犯 法	特別 刑犯 法	第75條 第1款 (G)	第75條 第2款	第93條 第3項	
73年	7,017	5,968	1,059	87	79	8	1.24	1.33	0.76	79	90.80	4	4
74年	7,694	6,495	1,199	139	124	15	1.81	1.91	1.25	132	94.96	6	1
75年	10,701	9,055	1,646	241	210	31	2.25	2.32	1.88	239	99.17	1	1
76年	18,131	15,548	2,583	366	323	43	2.02	2.08	1.66	362	98.91	4	-
77年	30,045	25,099	4,946	590	521	69	1.96	2.08	1.40	577	97.80	11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5 表

改，則顯非緩刑制度欲達之實效，故有撤銷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緩刑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上述二種情形於過失犯均不適用之。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交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對於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宣告緩刑時，必須交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參照）。所稱「保護管束規則」業已於六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廢止，其有關遵守事項目前係規定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章保護管束章中。

一、七十七年宣告緩刑人數為三〇、〇四五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五九〇人，撤銷率為百分一·九六；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五七七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百分之九八·九一；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四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有二人。（詳表二二—二一五）

二、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逐年增加，撤銷緩刑宣告之人數亦逐年增加，撤銷率則略有增減。至於撤銷緩刑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最多，其餘撤銷原因均未超過五人。（詳表二二—二一五）。

### 第三節 各級法院辦案績效

壹、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辦案件數（詳表二二—三一—一）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表 2 - 2 - 3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續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每 推 事 平 均 每 月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一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所 需 日 數	上 訴 於 上 級 審 法 院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數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七十三年	303,776	8,278	295,498	294,153	9,623	139.48	20.27	41,206.75	33,137.25	80.42
七十四年	330,064	9,623	320,441	318,676	11,388	136.70	19.88	46,316.57	38,059.00	82.17
七十五年	275,576	11,388	264,188	264,437	11,139	104.17	26.75	46,387.05	37,907.75	81.72
七十六年	205,080	11,139	193,941	196,791	8,289	67	37.58	28,212.66	20,366.13	72.19
七十七年	184,273	8,289	175,984	175,147	9,126	51.66	45.80	19,433.86	13,147.92	67.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 - 02 - 21 表、505 - 02 - 33 表

說明：部份撤銷與部份維持原判件數依據 ( 67 . 2 . 1 頒定 ) 推檢成績考查辦法

(一)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總件數計有一八四、二七三件，較七十六年的二〇五、〇八〇件減少二〇、八〇七件。

(二)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總件數前二年呈遞增，自七十四年以降則呈遞減趨勢。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三三〇、〇六四件爲最多，七十七年的一八四、二七三件爲最少。

## 二、終結件數

(一)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之件數爲一七五、一四七件，較七十六年的一九六、七九一件減少二一、六四四件。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三一八、七六七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三年的一九四、一五三件，最少者爲七十七年的一七五、一四七件。

## 三、每推事每月結案件數

(一)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每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爲五一·六六件，較七十六年的六十七件減少一五·三四件。

(二)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推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呈遞減趨勢，七十六年以後因票據刑罰的取消，結案件數銳減。

## 四、辦案速度

(一)七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四五·八〇日，較七十六年的三七·五八日增加八·二二日，足見案件的複雜性。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推事辦案速度以七十四年的一九·八八日爲最短，而以七十七年的四五·

八〇日爲最長。

###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於上級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而言。

(一)七十七年經上級法院駁回上訴之件數計有一三、一四七·九二件，較七十六年的二〇、三六六·二三件減少七、二一八·二一件；七十七年其辦案正確性爲百分之六七·六五，較七十六年的百分之七二·一九降低百分之四·五四。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辦案之正確性略有增減，其中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八二·一七爲最高，七十五年的百分之八一·七二次之，而以七十七年的百分之六七·六五爲最低。

###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 一、辦案件數（詳表二—二—三—二）

七十七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受理刑事案件之件數爲七〇、三四五件，較七十六年的五四、六〇六件增加一五、七三九件。

#### 二、終結件數

七十七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爲六七、〇一五件，較七十六年的五一、二七二件增加一五、七四三件。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件數以七十四年的七七、一七〇件爲最多，最少者爲七十六年的五一、二七二件。

#### 三、每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七十七年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三七·三七件，較七十六年的四〇·二



七件減少二·九件。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終結刑事案件數以七十四年的六二·九八件爲最多，其次爲七十五年的五九·九八件，最少者爲七十七年的三七·三七件。

#### 四、辦案速度

七十七年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推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四九·一六日，較七十六年的四四·一六日增加五日。近五年來以七十四年的三六·三四日爲最短，七十七年的四九·一六日爲最長。

#### 五、辦案正確性

所謂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後維持原判決所占百分比的多寡而言。

七十七年經最高法院駁回件數計有四·九七八·六三件，占駁回與撤銷原判決件數的百分之七四·八三。近五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案正確性以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七八·五九爲最高，而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七〇·八七爲最低。

表 2 - 2 - 3 - 2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每推事平均每月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上訴第三審法院後原判 維 持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七十三年	70,682	3,965	66,717	66,764	3,918	56.25	39.03	8,024.61	6,306.88	78.59
七十四年	81,414	3,918	77,496	77,170	4,244	62.98	36.34	7,985.44	5,659.13	70.87
七十五年	76,254	4,244	72,010	72,908	3,346	59.98	38.23	8,470.01	6,314.39	74.55
七十六年	54,606	3,346	51,260	51,272	3,334	40.27	44.16	9,691.56	7,184.28	74.13
七十七年	70,345	3,334	67,011	67,015	3,330	37.37	49.16	6,653.41	4,978.63	74.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4 - 02 - 13 表、504 - 02 - 23 表。

##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乃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我國刑罰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尚需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

七十七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者為二十二二人，為五年來最多，其中七人為犯殺人罪，十人犯盜匪罪，二人犯強姦殺人罪、三人犯擄人勒贖罪。近五年來執行死刑的人數以七十七年的廿二人為最多，其次為七十五年的十人，而以七十四年的一人為最少；所犯罪名多為殺人與盜匪罪。

###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剝奪犯人自由，以制裁犯人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檢察處及其分院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二三、二四四人，其中無期徒刑四十四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〇·一九；有期徒刑最多，計有二一、四〇八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二·四一；其次為拘役，計有一、七二〇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四〇。（詳表二一三

表 2-3-1-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殺 人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3	8	4	4	-	-	-	-	-	-
74	1	-	1	-	-	-	-	-	2
75	10	7	-	-	1	-	-	-	-
76	6	4	1	-	1	-	-	-	-
77	22	7	10	-	2	-	-	-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8 表

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最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中以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九二·四一爲最高，而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六五·七五爲最低，人數則以七十五年的三五·七五六人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二一、四八〇人爲最少。其次爲拘役，所占百分比以七十四年的百分之三四·一六爲最高，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七·四〇爲最低，人數亦以七十四年的一七、九一二二人爲最多，而以七十七年的一、七二〇人爲最少。近五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以七十三年的人數爲最多，而以七十五年的三十八人爲最少，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一以下。（詳表二—三—二—一）

三、再就七十七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爲最多，計有一三、三七四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六二·二六；其次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二、九三〇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一·六四；再其次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一、八九四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八二；三者合計共占百分之八四·七二，足見各地檢處執行者仍以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二—三—二—二）

四、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居第一位，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爲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近五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短期自由刑仍居多（詳表二—三—二—二）

五、就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

表 2-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51,063 100.00	73 0.14	33,623 65.85		17,367 34.01
七十四年	人 數 百分比 52,518 100.00	47 0.09	34,529 65.75		17,912 34.16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49,926 100.00	38 0.08	35,756 71.62		14,132 28.31
七十六年	人 數 百分比 38,883 100.00	41 0.11	33,586 86.38		5,256 13.52
七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23,244 100.00	44 0.19	21,480 92.41		1,720 7.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2 表

表 2 - 3 - 2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33,623	100.00	34,529	100.00	35,756	100.00	33,586	100.00	21,480	100.00
六 月 未 滿	21,606	64.26	22,235	64.40	23,879	66.78	22,494	66.97	13,374	62.26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5,214	15.51	5,193	15.04	5,149	14.40	5,076	15.11	2,930	13.64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707	8.05	3,162	9.16	3,027	8.47	2,633	7.84	1,894	8.82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868	2.58	977	2.83	882	2.47	725	2.16	764	3.56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482	4.41	1,432	4.15	1,405	3.93	1,393	4.15	1,355	6.3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822	2.44	810	2.35	716	2.00	616	1.83	575	2.68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91	0.87	258	0.75	241	0.67	295	0.88	333	1.55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以 下	599	1.78	413	1.20	404	1.13	330	0.98	249	1.16
逾 十 五 年	34	0.10	49	0.14	53	0.15	24	0.07	6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2 表

表 2-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罪 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720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16	0.93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35	2.03
妨 害 風 化 罪	42	2.44
傷 害 罪	577	33.55
妨 害 自 由 罪	133	7.73
竊 盜 罪	107	6.22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69	4.01
贓 物 罪	44	2.56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66	13.14
違 反 票 據 法	--	--
其 他	471	27.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2 表



爲最多，計有五七七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三三·五五；其次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二二六人，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三·一四；其餘各罪所占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十以下，於茲不贅（詳表二一三二—三三）。

###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節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八、六〇八人，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計有一二七人。由於票據刑罰的取消，七十六年、七十七年執行罰金刑的人數銳減許多。七十七年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其分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較七十六年的二五、三七八人減少一六、七六九人，約三倍。七十七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之人數較七十六年的六二五人減少四九八人，約減少五倍。（詳表二一三三—三一一）

表 2-3-3-1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處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73 年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各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68,207	77,605	66,067	25,377	8,608
高 等 法 院 及 分 院 檢 察 處	335	845	1,313	625	1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2 表

表 2-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七十三年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100%	0.45	0.34	-	8.57	-	90.52	0.12
七十四年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100%	0.07	0.27	0.96	9.65	-	88.90	0.14
七十五年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100%	0.05	0.40	0.78	9.09	-	89.65	0.03
七十六年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100%	0.11	0.28	4.09	7.69	-	87.66	0.17
七十七年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100%	0.03	0.31	4.24	2.77	-	92.58	0.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 - 3 - 14 表

####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之有特殊危險，為防止其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監護、禁戒及驅逐出境等七種。

七十七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處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九、一五〇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最多，計有八、四七一一人，占總執行人數的百分之九二·五八；其次為禁戒，計有三八八人，占總執行人數的百分之四·二四；其次為執行強制工作者，計有二五三人，占總執行人數的百分之二·七七；其餘人數及百分比均甚微，於茲不贅（詳表二一三—四）。

近五年來保安處分之執行，保護管束之人數及百分比均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八十八以上，人數以七十七年為最多，而以七十三年之五、〇七三人為最少；其次強制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前四年均居第二位，七十七年首次居第三位；強制治療之處分近五年來均無。（詳表二一三—四）

## 第四章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預防再犯，實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國家在行使刑罰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給予適當量刑外，該刑罰則必須由監獄妥適執行，方能見其功效。

我國法務當局為加強矯治功能，發揮行刑效果，不斷地採取各項科學的犯罪矯治措施，例如：修正有關行刑法規，新建、遷建、整建、改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強化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人員之素質。

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之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業務，強化戒護工作，為強化受刑人之良好性行，更推動累進處遇業務及假釋制度；此外，對於若干不具危險性之受刑人，更進一步地採用開放式處遇，使其於出監後能在最短時間內適應社會生活，因而減少再犯之情事。

為了補充刑罰之效力，特別針對犯罪人之犯罪原因，運用隔離、矯治、醫療、保護、教化等方法，在特定場所進行保安處分，期其改過遷善。

刑罰之執行，乃在於達到刑期無刑之最高目標。本章將分別就各監所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執行情形加以說明。

##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爲徒刑及拘役二種，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悔改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而明定於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在同法第二條，則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而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同法第三十四條並規定，監獄可附設易服勞役場，以利易服勞役者之執行。

我國目前除於福建省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九所，各監獄均依法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 壹、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根據法務部統計，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十年間，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之受刑人總數雖年有增減，但仍有一趨勢可循：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呈增加趨勢，而七十五年及七十六年則呈減少之勢，至七十七年則因爲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逝世，爲追念 經國先生，乃制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使得監獄受刑人人數大量銳減。

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地區各監獄計收容了一五、六四三人，而後即逐年增加爲一七、〇三四人，一九、八八八人及二二、二九五五人，於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又分別增加爲二四、二一一及二五、四九九九人，較民國六十八年分別增加了百分之五五及百分之六三。惟自七十五年起開始有減少之趨勢；七十五年計有二三、四五三人，比七十四年減少了二、〇四六人，到民國七十六年更減少爲一九、二四〇人，是自民國七十一年突破兩萬人以來，首次減少至兩萬人以下，至七十七年則更銳減到一三、八八

六人。(詳表二一四——)究其原因，並非台灣地區犯罪情形有所改善，一則是因爲票據之除罪化：票據法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有關空頭支票之罰則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雖然在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仍依行爲時法律追訴處罰，不適用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之規定，但是發票人於辯論終結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刪除上開條文，完全廢除了空頭支票之罰則。此種因立法而廢止空頭支票之罰則，使得許多違反票據法者得以免除牢獄之災；再則是因爲「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與施行，各監獄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當日獲得減刑釋放出獄的人犯爲五、九九三人，其餘在監人犯可獲得減刑者尙有一六、〇四六人，皆將陸續刑滿或假釋出獄。

依性別分別加以分析，其變化情形與全體並無太大變化，依舊是先呈增加趨勢，於民國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則逐年減少；在男性方面，由民國六十八年之一四、五九八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二三、五七八人，計增加了百分之六二，而後再減少到七十五年之二一、七六〇人，七十六年之一七、七三〇人及七十七年之一二、八六三人；在女性方面，則由民國六十八年之一、〇四五人在逐年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一、九二一人，增加了百分之八四，而後再減少到七十五年之一、六九三人，七十六年之一、五一〇人及七十七年之一、〇二三人。(詳表二一四——)

如就性別來比較時，可以發現女性增加之幅度遠大於男性，例如，以受刑人犯人數最高峯之民國七十四年和民國六十八年進行比較，男性只增加了百分之六二，而女性則增加了百分之八四(詳表二一四——)。

此外，就監獄受刑人之性別組合分析之，發現二者間互有增減，男性由民國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





三·三三下降為百分之九二·六三，女性則由百分之六·六八上升為百分之七·三七，其間相差了〇·六九個百分點，變化不可謂之不大（詳表二一四——一一）。

#### 貳、受刑人之教育程度

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在民國七十六年以前以國小程度為最多，國中次之，高中（職）居三，專科以上居四，不識字與自修殿後。但在民國七十七年，國中程度則超過國小而位居第一（詳表二一四——一一）。

就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之資料分析之，國小程度之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由民國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三九·三四，下降至民國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三一·六九，在五年內下降了將近七個百分點；反之，初中（職）及國中程度、高中（職）之比率則呈增加趨勢：初中（職）及國中程度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三一·九五增加到民國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三六·八一；高中（職）程度則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二〇·五〇增加到民國七十七年之二二·五二；至於專科以上程度則變化不大，在百分之四·二七至百分之四·七四之間（詳表二一四——一一）。

總之，我國國民教育之提高為九年，及國民教育水準之普遍提高，也使得受刑人教育程度之組合情形發生變化：國小以下程度者減少，而國中、初中、初職以上程度者增加，換言之，受刑人教育程度已隨著全體國民教育水準之普遍提高而提高。

#### 參、受刑人之職業

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八·〇一至百分之四三·七八；其次為買賣工作人員，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二八·八七至百分之

表 2-4-1-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 分	共 計	不 識 字	國 國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小	中				
民 73 年	人 數	24,211	870	9,525	7,735	4,962	1,034	85
	百分比	100	3.59	39.34	31.95	20.50	4.27	0.35
民 74 年	人 數	25,499	997	9,838	8,104	5,330	1,174	56
	百分比	100	3.91	38.58	31.78	20.90	4.61	0.22
民 75 年	人 數	23,453	902	8,648	7,763	4,953	1,143	44
	百分比	100	3.85	36.88	33.10	21.11	4.87	0.19
民 76 年	人 數	19,240	756	6,761	6,552	4,239	912	20
	百分比	100	3.93	35.14	34.05	22.03	4.74	0.10
民 77 年	人 數	23,886	467	4,539	5,111	3,127	633	9
	百分比	100	3.36	32.69	36.81	22.52	4.56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〇・三九；無業者居三，佔了百分之二三・八〇至百分之二〇・〇九；農林漁牧狩獵者居四，佔了百分之九・三三至百分之七・四五。至於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及現役軍人者爲數均不多（詳表二一四——一三）。

由上述之統計資料中，有幾個現象值得提出，加以注意：

(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所佔之比率最高，且皆維持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比率。

(2) 買賣工作人員之比率雖仍維持在第二位，然而在民國七十六年以後即急遽下降，誠乃因廢除空頭支票罰則，使得許多違反票據法者之買賣工作人員得以免除牢獄之災。

(3) 無業者之比率顯著地上升，自民國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三・八〇上升至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二〇・〇九，增加了百分六・二九。此等增加頗值得重視，可能和大家樂、六合樂等賭博盛行，造成勞工就業意願減低，但在大量金額投入賭博，不得不挺而走險，因而觸犯刑法，想必有絕大之關聯。民國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的全體受刑人中，無業者高達五分之一，遠超過全人口中失業比率數倍以上，亦是一值得注意之事。故輔導人民就業，遏止賭風盛行，以減少失業人口，誠乃犯罪防治上之一大課題。

(4)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以及監督及佐理人員所佔之比率雖十分低，但卻有增加之趨勢，顯示出白領犯罪可能會是一值得注意的新興犯罪類型。

肆、受刑人之年齡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的年齡組合成一不均勻的鐘形分佈，而偏向於較低年齡組：以三十歲以上

表 2-4-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	共計	有 關 專 門 技 術 性 及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者	生 產 設 備 力 工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工 作 者 不 能 分 類 之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七三年	24,211	133	29	236	6,120	390	2,172	11,623	85	68	3,341	14
	100	0.55	0.12	0.97	25.28	1.61	8.97	48.01	0.35	0.28	13.80	0.06
七四年	25,499	172	30	193	7,362	416	2,145	11,510	51	97	3,520	3
	100	0.67	0.12	0.76	28.87	1.63	8.41	45.14	0.20	0.38	13.80	0.02
七五年	23,453	143	18	197	6,360	386	2,010	10,268	36	147	3,873	15
	100	0.61	0.08	0.84	27.12	1.65	8.57	43.78	0.15	0.63	16.51	0.06
七六年	19,240	164	34	149	4,403	382	1,537	8,550	25	134	3,854	8
	100	0.85	0.18	0.77	22.88	1.99	7.99	44.44	0.13	0.70	20.03	0.04
七七年	13,886	153	41	162	2,831	346	1,034	6,396	31	102	2,790	—
	100	1.10	0.30	1.17	20.39	2.49	7.45	46.06	0.22	0.73	20.0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至四十歲未滿者居首位，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居次，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居第三位，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居第四位，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居第五位，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居第六位，六十歲以上者則居末位（詳表上—四—一—四）。

就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七十七年資料分析之，居首次之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受刑人，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二九·四三至百分之三三·四四，其百分比呈增加之趨勢，由民國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二九·四七增加到七十六年之百分之三三·四四；居第二位之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則佔百分之二四·三四至百分之二五·三八，在這五年中增減互見，惟變化不大；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一六·三八至百分之一九·五七，雖年有變化，但變化不大；分居第四、五位的四十歲至五十歲組與五十歲至六十歲組則分別佔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二二·七四至二四·五五及百分之五·五七至六·七〇，該二組在近五年間亦有增減，但變化不大；居第六位的十四歲至十八歲組則佔百分之二·八一至百分之三·九四；至於六十歲以上者則佔少數，每年皆不超過百分之三。

換言之，各監獄之受刑人集中於青、壯年期，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受刑人即佔了全體受刑人之百分之七三·一三至百分之七五·八七，此比例不可謂之不高，以一有用之青、壯年期耗損於監獄中，誠乃個人與社會之損失。

#### 伍、受刑人之罪名

##### 一、全體受刑人部分

就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之，發現竊盜居首位（百分之二三·五八），殺人居次（百分之八·七八），詐欺背信居三（百分之七·七八），煙毒居四（百分之六·七一

表 2-4-1-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18~24	24~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歲 未滿
73 年	人 數	24,211	954	4,737	6,133	7,126	3,290	1,445	453	71	2
	百分比	100	3.94	19.57	25.33	29.43	13.59	5.97	1.87	0.29	0.01
74 年	人 數	25,499	821	4,176	6,206	8,264	3,710	1,709	528	81	4
	百分比	100	3.22	16.38	24.34	32.41	14.55	6.70	2.07	0.32	0.01
75 年	人 數	23,453	835	4,074	5,733	7,525	3,166	1,541	489	60	5
	百分比	100	3.56	17.37	24.55	32.09	13.50	6.57	2.09	0.25	0.02
76 年	人 數	19,240	541	3,312	4,884	6,404	2,492	1,190	360	55	2
	百分比	100	2.81	17.21	25.38	33.28	12.95	6.19	1.87	0.29	0.01
77 年	人 數	13,886	453	2,517	3,430	4,643	1,769	773	270	29	2
	百分比	100	3.26	18.13	24.70	33.44	12.74	5.57	1.94	0.21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賭博居五（百分之四·九八），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六（百分之四·五四），其他較爲常見的受刑人則包括：妨害風化（百分之三·九四）、恐嚇（百分之三·九〇）、偽造文書（百分之三·八七）、傷害（百分之三·五三）、妨害自由（百分之三·三二）等。其中值得說明的是票據犯則因爲票據法取消對空頭支票之罰則，使得監獄不再有票據犯之存在。（詳表二一四——一五）

在分析受刑人之罪名時，可以發現幾乎各種犯罪之受刑人人數在七十七年皆有顯著銳減的情形，此乃因爲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逝世，政府訂頒「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自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許多罪犯因爲減刑而得以易科罰金或緩刑，因而免除牢獄之災，謹在此再次說明，以下將不再分別各個說明。

就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五年來的變動情形，茲簡述如下：（詳表二一四——一五）

(1) 竊盜——竊盜罪五年來皆居首位（百分之二〇·二三至百分之二四·七六），人數自七十三年之五、〇九二人起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五·三〇九人，到七十六年和七十七年卻迅速滑落至四、七六四人及三、二七四人。

(2) 票據——票據犯是變化最大的一類，因爲票據法對空頭支票罰則的廢除，使得監獄內之票據犯於七十五年銳減，七十三及七十四年中，票據犯皆高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一七·七〇及二〇·五三），由七十三年之四、二八六人逐年攀升到七十四年之五、二三四人。民國七十五年時，因爲票據法修正公布廢除空頭支票之罰則，所以票據犯銳減到七十五年之三、五〇四人及七十六年之八七三人，至七十六年下半年時則完全不復追溯空頭支票之刑罰，故七十七年人數爲零。

表 2 4 1 5 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罪 名	民國 73 年		民國 74 年		民國 75 年		民國 76 年		民國 77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合計	21,211	100.00	25,499	100.00	23,453	100.00	19,249	100.00	13,886	100.00
	男女	22,477	100.00	23,578	100.00	21,799	100.00	17,736	100.00	12,863	100.00
竊盜	合計	1,794	100.00	1,921	100.00	1,683	100.00	1,510	100.00	1,023	100.00
	男女	5,092	21.03	5,159	20.23	5,309	22.61	4,794	24.76	3,274	23.58
竊物	合計	1,872	12.68	4,911	20.96	5,073	23.31	4,510	25.62	3,123	24.28
	男女	220	12.69	218	11.35	236	13.94	222	14.70	151	14.76
食物	合計	734	2.99	747	2.93	671	2.86	628	3.28	296	2.13
	男女	689	3.07	726	3.03	647	2.97	602	3.40	282	2.19
汚穢	合計	35	2.02	21	1.09	24	1.42	26	1.72	14	1.37
	男女	195	0.81	131	0.51	142	0.61	135	0.70	166	1.20
假佔	合計	191	0.85	124	0.53	135	0.62	130	0.73	153	1.19
	男女	4	0.23	7	0.36	7	0.41	5	0.33	13	1.27
假佔	合計	405	1.67	443	1.74	417	1.78	339	1.76	260	1.87
	男女	383	1.70	420	1.78	400	1.84	327	1.84	247	1.92
詐欺背信	合計	22	1.27	23	1.20	17	1.00	12	0.79	13	1.27
	男女	1,550	6.40	1,747	6.85	1,728	7.37	1,492	7.75	1,079	7.78
殺人	合計	1,313	5.84	1,473	6.25	1,480	6.80	1,300	7.33	919	7.14
	男女	237	13.67	274	14.26	248	14.65	192	12.72	160	15.64
強盜	合計	2,045	8.45	1,735	6.80	1,494	6.37	1,330	6.91	1,219	8.78
	男女	2,019	8.88	1,703	7.22	1,471	6.76	1,305	7.36	1,189	9.24
傷害	合計	36	1.80	32	1.67	23	1.36	25	1.66	30	2.39
	男女	54	0.22	56	0.22	56	0.24	55	0.34	98	0.71
毒	合計	34	0.24	55	0.23	56	0.26	65	0.37	95	0.75
	男女	5	-	1	0.05	-	-	-	-	3	0.29
毒	合計	751	3.10	706	2.77	721	3.07	649	3.37	490	3.53
	男女	725	3.23	679	2.88	683	3.16	627	3.54	470	3.65
煙	合計	26	1.50	27	1.41	33	1.85	22	1.46	20	1.95
	男女	1,023	4.23	1,027	4.03	1,330	4.45	984	5.11	932	6.71
違例	合計	970	4.52	947	4.02	938	4.31	903	5.13	868	6.75
	男女	55	3.17	80	4.17	82	4.84	75	4.97	64	6.25
違例	合計	1,052	4.35	1,125	4.41	1,045	4.46	1,086	5.64	630	4.54
	男女	879	3.91	918	3.89	861	3.96	872	4.92	518	3.78
公共危險	合計	173	9.98	207	10.73	184	10.87	214	14.17	112	10.95
	男女	292	1.21	89	0.35	99	0.42	86	0.45	102	0.73
偽造文書	合計	290	1.29	87	0.37	97	0.45	85	0.48	100	0.78
	男女	2	0.12	2	0.10	2	0.12	1	0.07	2	0.20
妨害風化	合計	793	3.23	888	3.48	908	3.87	743	3.86	538	3.87
	男女	678	3.02	765	3.24	785	3.61	641	3.62	471	3.66
妨害風化	合計	115	6.03	123	6.40	123	7.26	102	6.75	67	6.55
	男女	494	2.04	636	2.49	582	2.48	607	3.15	547	3.94
妨害風化	合計	412	1.83	533	2.26	520	2.39	530	2.99	466	3.62
	男女	82	4.72	103	5.36	62	3.66	77	5.10	81	7.92
妨害風化	合計	317	1.31	345	1.35	415	1.77	313	1.63	245	1.76
	男女	265	1.18	281	1.19	339	1.56	261	1.47	199	1.55
賭博	合計	52	3.00	64	3.33	76	4.49	52	3.44	46	4.50
	男女	471	1.95	571	2.24	693	2.95	1,309	6.80	689	4.96
妨害風化	合計	422	1.88	500	2.12	617	2.84	1,052	5.83	537	4.17
	男女	49	2.83	71	3.70	76	4.49	257	17.02	152	14.86
妨害風化	合計	848	3.50	901	3.65	833	3.53	655	3.40	461	3.32
	男女	821	3.68	910	3.86	806	3.71	643	3.63	453	3.52
妨害風化	合計	20	1.15	21	1.09	75	1.48	12	0.79	8	0.78
	男女	678	3.63	897	3.52	947	4.04	766	3.98	542	3.90
恐嚇	合計	966	3.85	882	3.74	939	4.32	758	4.28	541	4.21
	男女	12	0.69	15	0.76	8	0.47	8	0.53	1	0.10
恐嚇	合計	4,286	17.70	5,234	20.53	3,504	14.94	897	4.54	-	-
	男女	3,809	16.95	4,713	19.09	3,135	14.40	768	4.33	-	-
其他	合計	477	27.51	521	27.12	369	21.80	105	6.95	-	-
	男女	2,939	12.14	3,023	11.89	2,869	12.32	2,416	12.56	2,318	16.69
其他	合計	2,812	12.51	2,921	12.39	2,771	12.73	2,313	13.05	2,232	17.35
	男女	127	7.32	111	5.78	98	3.79	103	6.82	86	8.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 詐欺背信——詐欺背信則呈先增加後減少之情形，在七十三年時計有一、五五〇個詐欺背信人犯；上升至七十四年之一、七四七人，再逐年下降至民國七十六年之一、四九二人和七十七年之一、〇七九人，但其百分比卻因人犯總數之減少，而由民國七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八五增加到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七·七八。

(4) 殺人——殺人犯在七十三年爲二、〇四五人（百分之八·四五），而後即逐年下降到七十七年之一、二一九人（百分之八·七八），人數於近三年來顯著地減少，但比率卻在七十七年時突然竄升爲百分之八·七八。

(5) 賭博——賭博犯人數在七十七年以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尤其以民國七十六年最爲明顯，在民國七十七年則人數銳減。民國七十三年之賭博人犯爲四七一一人，以後逐年上升，到民國七十五年時，因大家樂之開始流行而增加爲六九三人；到民國七十六年則因大家樂之泛濫而劇增爲一、三〇九人，百分比亦由民國七十二年之百分之一·五三而暴增到七十六年之百分之六·八〇，其增加之迅速實令人無法忽視之，惟在七十七年時則減少爲六八九人。

(6) 濫用藥物——濫用藥物有關煙毒部分雖略有起伏，但變動不大，皆在一千上下盤旋；至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人犯，這五年之前四年皆盤旋在一千一百人上下，差距未超過一百人，但在七十七年時突然銳減爲六三〇人。

(7) 恐嚇及偽造文書——恐嚇及偽造文書之變動情形皆是先逐年上升，而在民國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時驟減；恐嚇由七十三年之八七八人上升到七十五年之九四七人，再突然於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下降爲七六六人和五四二人；偽造文書則由七十三年之七九三人逐年增加爲七十五年之九〇八人，於七十

六年及七十七年則下降爲七四三人和五三八人。

(8) 傷害——傷害罪之人犯人數則起伏不定，民國七十三年計有七五一人，七十四年則有七〇六人；七十五年又略爲上升至七二一人，於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則下降爲六四九人及四九〇人。

### 二、男性受刑人部分

就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男性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之，發現竊盜居首位（百分之二四·二八），殺人居次（百分之九·二四），詐欺背信居三（百分之七·一四），煙毒居四（百分之六·七五），其他較常見的受刑人則依次爲恐嚇（百分之四·二一）、賭博（百分之四·一七）、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百分之四·〇三）、偽造文書（百分之三·六六）、傷害（百分之三·六五）、妨害風化（百分之三·六二）及妨害自由（百分之三·五二）。

爲更進一步了解近五年來監獄男性人犯罪名之變動情形，特就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男性受刑人之罪名加以分析，並簡述如下：

(1) 竊盜——竊盜罪在近五年來居首位（百分之二〇·九六至百分之二五·六二），人數自七十三年之四、八七二人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五、〇七三人，到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突然下降至四、五四二人及三、一二三人。

(2) 票據——票據犯因爲票據法對空頭支票罰則的廢除，使得監獄票據犯人數呈鐘形分配，由七十二年的三、二五九人上升至七十四年之四、七一人，再銳減爲七十五年三、一三五人及七十六年之七六八人及七十七年之零人。

(3) 詐欺背信——詐欺背信由民國七十三年之一、三一三人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一、四八〇人，而

於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則遽減爲一、三〇〇人及九一九人。

(4) 殺人——殺人犯在民國七十三年時有二、〇一九人，而後即逐年大量減少，七十六年時爲一、三〇五人，七十七年時爲一、一八九人。

(5) 賭博——賭博犯因大家樂之盛行，由七十三年之四二二人逐年增加到七十六年之一、〇五二人，其中以七十六年之驟增四三五人爲最，但在七十七年則又減少爲五三七人。

(6) 濫用藥物——濫用藥物部分雖年有增減，但變動不大，煙毒在七十三年時爲七〇人，但隨後即逐年漸漸減少，到七十六年時有八六八人；至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人犯，則先在八、九百人間盤旋，但在七十七年時則銳減爲五一八人。

(7) 恐嚇——恐嚇部分由七十三年之八六六人逐年上升到七十五年之九三九人，再突然下降到七十六年之七五八人及七十七年之五四一人。

(8) 偽造文書——偽造文書之人犯數自由七十三年之六七八人逐年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七八五人，再突然在七十六年時減少爲六四一人，在七十七年減少爲四七一人。

(9) 傷害——傷害犯呈減少之趨勢，在七十三年時計有七二五人，到七十六年時則計有六二七人，七十七年則爲四七〇人，其間除了七十五年比七十四年略微回升了九人外，其他各年皆呈減少之情形。

### 三、女性受刑人部分

就七十七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獄女性受刑人之罪名分析之，以詐欺背信居首（百分之一五·六四），賭博居次（百分之一四·八六），竊盜居三（百分之一四·七六），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四（百分之一〇·九五），妨害風化居五（百分之七·九二），偽造文書居六（百分之六·六五），煙

毒居七（百分之六·二五），其他如妨害家庭婚姻亦佔重要比例。

爲更進一步了解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人犯罪名之變動情形，特分析如下：

(1) 竊盜——女性竊盜犯人數在前四年內之變化不大，皆在二百以上（二一八人至二三六人），在七十三年至七十五年皆位居第三位，比票據犯及詐欺背信犯少，但到七十六年時發生變化，躍居第二（二二二人），人數比票據犯（二〇五人）及詐欺背信（一九二人）多，惟却比賭博犯少（二五七人），在七十七年時雖亦居第二位，但却是在詐欺背信之後，而在賭博之前。

(2) 票據——女性票據犯是變化最顯著的罪名，七十三年時計四七七人，七十四年增加五二一人，惟於七十五年開始減少爲三六九人，七十六年更減少爲一〇五人，七十七年則爲零人。

(3) 詐欺背信——詐欺背信之受刑人由民國七十二年之二一四人逐年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二七四人，而後再逐年減少到七十六年三一九二人，在七十七年雖減少爲一六〇人，但在全體受刑人銳減之情況下，反而躍居第一位，變化幅度很大。

(4) 殺人——殺人犯在七十三年時爲二六人，七十四年增加爲三二人，而於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則分別爲二三人、二五人及三〇人。

(5) 賭博——女性受刑人之罪名中，除了票據及詐欺背信有顯著變動外，賭博亦是另一項劇烈變動的罪名，在七十三年時女性賭博犯爲四十九人，隨後即逐年緩慢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七六人，惟七十六年因大家樂之風行，女性賭博犯乃躍居第一位，計二五七人，是七十二年之五·七一倍，七十七年亦有一五二人之多。

(6) 濫用藥物——濫用藥物是女性受刑人另一重要罪名，其中又以違反麻醉藥品條例者居多，在七十

三年時計一七三人，到七十六年時已增加爲二一四人，在七十七年則爲一一二人；在煙毒部分則由七十三年之五〇人增加到七十六年之七五人，在七十七年時則有六四人。

(7) 恐嚇——女性受刑人犯恐嚇罪者不多，僅有一至一五人而已。

(8) 偽造文書——偽造文書之女性受刑人數由七十三年之一一五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一二三人，七十五年仍維持爲一二三人，於七十六年及七十七年則減少爲一〇二人及六七人。

#### 陸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依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統計分析，以投機圖利而犯罪者居首位（百分之四二·五二至百分之五六·二〇），其次則爲觀念錯誤（百分之七·八五至百分之二七·二二），至於不良嗜好（百分之二·二五至百分之八·二九）、交友不慎（百分之五·八八至百分之八·五四）、性情暴戾（百分之六·二〇至百分之八·七九）亦是十分常見的犯罪原因。其他如一時過失（百分之三·〇四至百分之六·四九）、犯罪習慣（百分之一·七〇至百分之六·三五）、外界引誘（百分之一·六六至百分之三·三四）、缺乏教育（百分之一·八九至百分之四·三五）、情慾衝動（百分之一·二七至百分之二·四七）、不良環境（百分之一·二四至百分之三·一六）亦是不容忽視之犯罪原因（詳表二一四——一六）。

至於因不滿現實、生活煎迫、報仇雪恨、派系傾軋、防衛過當、心神失常、激於義憤、愛情糾紛及其他原因而犯罪者比率甚少，乃略而不談。

此外，就近十年來之犯罪原因加以分析，則發現因投機圖利而犯罪者雖年有增減，但顯然居高不下，遠超過其他原因，再加上因觀念錯誤、不良嗜好而犯罪者之比率有增加之趨勢，顯示出深受功利主



義之影響，以及大家樂等賭博行為之作祟而致使犯罪者之增加。

總之，犯罪成因十分複雜，上述之分類僅供參考，實不足以全然解釋犯罪現象。除了上述之個人原因外，其他如涉及整個社會之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風氣及社會變遷等多種因素亦在在影響了犯罪現象。

##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民國七十七年各看守所羈押新入所之刑事被告總數爲二五·五八一（含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之新被告及軍事機關寄押被告），其中男性刑事被告爲二三·四四〇人，女性刑事被告爲二·一四一人。

以入所時年齡而言，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爲一三九人，男性有一三七人，女性有二人；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未滿者爲二、五六七人，男性有二、四八六人，女性爲七七人；二十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二、九八六人，男性爲二、七三六人，女性爲二五〇人；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爲六、九九九人，男性爲六、四五二人，女性爲五四七人；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者爲八、二二五人，男性爲七、四四五人，女性爲七八〇人；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爲二、九四一人，男性爲二、五九九人，女性爲三四一人；五十歲以上至六十歲未滿者爲一、二二八人，男性爲一、一一八人，女性爲一一〇人；六十歲以上者合計爲四九八人，男性爲四六六人，女性爲三三人；不詳，男性一人。

就罪名別而言，觸犯普通刑法者有一九、一八七人，觸犯特別法令者有六、三九四人。七十七年看守所新入所被告之罪名，以竊盜罪爲最多，計五、八一七人；殺人罪居次，計二、一一七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居三，計一、八四五人；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居四，計一、六二〇人；賭博罪居五，

計一、五四八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居六，計一、五〇四人；強盜罪居七，計一、四三五人；妨害風化罪居八，計一、〇三八人；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居九，計一、〇二一人；至於傷害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罪等亦為常見之罪名。（詳表二一四—二一一及表二一四—二一二）

如僅就男性罪名部分分析之，則以竊盜為最，殺人居次，詐欺、背信及重利居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居四，強盜居五，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居六，賭博、恐嚇及擄人勒贖、妨害風化則居七、八、九位。（詳表二一四—二一一及表二一四—二一二）

如僅就女性罪名部分分析之，則以賭博為最，竊盜居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居三，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居四，妨害風化居五，違反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居六。（詳表二一四—二一一及表二一四—二一二）

以教育程度分析之，不識字者計七〇四人，男性五三七人，女性一六七人。初等教育計八、一七七人，畢業者計七、五八一人，其中男性六、七九六人，女性七八五人；肄業者計五九六人，其中男性五〇八人，女性八八八人。初（國）中教育者計九、三〇二人，畢業者七、八六二人，其中男性七、四四一人，女性四二一人；肄業者一、四四〇人，其中男性一、三五五人，女性八五人。高中教育者五、八六三人，畢業者四、一八六人，其中男性三、八七三人，女性三一三人；肄業者一、六七七人，其中男性一、五六一人，女性一一六人。高等教育者計一、二四〇人，畢業者一、〇四三人，其中男性九六七人，女性七六六人；肄業者一九七人，其中男性一八三人，女性一四人。自修者計一四〇人，男性一〇二人，女性三八八人。此外，另有一五五人之教育程度不詳，其中男性一一七人，女性三八人。

以入所前職業分析之，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二三八人，女性三七三人；買賣工作人員居



表 2 - 4 - 2 - 1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罪名別(-)

罪 名 別		男	女	合 計
總 計		23,440	2,141	25,581
合 計		17,576	1611	19,187
普	瀆 職 罪	119	12	131
	妨 害 公 務 罪	147	7	154
通	妨 害 投 票 罪	—	—	—
	妨 害 秩 序 罪	73	5	78
	脫 逃 罪	56	1	57
	藏 匿 人 犯 及 湮 滅 證 據 罪	8	2	1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62	11	73
	公 共 危 險 罪	191	11	202
刑	偽 造 貨 幣 罪	11	1	12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271	19	290
	偽 造 度 量 衡 罪	—	—	—
法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61	88	649
	妨 害 風 化 罪	931	107	1,038
部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52	95	347
	褻 瀆 祀 典 及 侵 害 墳 墓 屍 體 罪	2	—	2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11	1	12
	鴉 片 罪	—	—	—
	賭 博 罪	1,090	458	1,548
分	殺 人 罪	2,066	51	2,117
	傷 害 罪	652	32	684
	墮 胎 罪	—	—	—
	遺 棄 罪	4	2	6
	妨 害 自 由 罪	601	29	63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2	—	2
	妨 害 秘 密 罪	1	—	1
	竊 盜 罪	5,504	313	5,817
	強 盜 罪	1,380	55	1,435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354	10	364
	侵 占 罪	351	18	36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93	252	1,84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003	18	1,021	
藏 物 罪	230	11	241	
毀 棄 損 壞 罪	50	2	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2-2 看守所新入所被告罪名別(一)

罪 名 別		男	女	合 計	
合 計		5,864	530	6,394	
特 別 刑 事 法 令 部 分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239	23	262	
	懲治盜匪條例	328	13	34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20	16	63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9	—	189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6	—	6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20	2	22	
	懲治走私條例	275	4	279	
	違反票據法	—	—	—	
	違反森林法	38	1	39	
	違反漁業法	7	3	10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400	104	1,504	
	海陸空軍刑法	搶奪及搶劫	54	—	54
		其他	8	—	8
	違反電業法	1	—	1	
	違反稅捐稽徵法	129	11	140	
	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12	1	13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9	1	10	
	違反醫師法	41	3	4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15	23	138	
	醉藥品管制條例	1,322	298	1,620	
	違反著作權法	7	1	8	
	違反公司法	—	—	—	
	違反商標法	30	2	32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	—	—	
	違反專利法	2	—	2	
	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	—	—	
	懲治判亂條例	6	—	6	
動員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	—	—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4	—	4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13	—	13		
其他	179	19	198		
向他監所或管訓機關借提寄押	810	5	815		
軍事機關寄押被告	—	—	—		

次，計五、五八七人，男性五、二九〇人，女性二九七人；無業者居三，計三、八五三人，男性二、六八〇人，女性一、一七三人；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居四，計一、六四一人，男性一、五九八人，女性四三人；服務工作者計九二一人，男性七四三人，女性一七八人；監督及佐理人員計三三二人，男性二八八人，女性四四人；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計三三二人，男性三〇〇人，女性二二人；現役軍人二四〇人，男性二三九人，女性一〇；行政及主管人員計一九人，男性一八人，女性一人；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計一八人，男性一〇人，女性八人；另有不詳者三七人，男性三十六人，女性一人。

依據看守所刑事事被告七十七年出所前已押時間分析之，全部出所人數爲二五、二九五五人，其中羈押時間在半月以下者計一〇、二四五人（百分之四〇・五〇），逾半月至一月者二、七九〇人（百分之二一・〇三），逾一月至二月者二、九七六人（百分之一一・七七），逾二月至三月二、四六二人（百分之八・四七），逾四月至六月者二、二二八人（百分之八・八一），逾六月至一年者一、八六一人（百分之七・三六），逾一年至二年者四七八人（百分之二一・八九）逾二年至三年者八二人（百分之〇・三二），逾三年至五年者二七人（百分之〇・一〇），逾五年者四人（百分之〇・〇二）。

###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同法第二條則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換言之，監獄行刑法第一、二條即開宗明義地指明了徒刑、拘役之目的與執行地點。

既然，監獄是執行徒刑、拘役之主要地點，本 將僅就民國七十七年各監獄之重要處遇措施分別

說明如下：

### 壹 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環境、犯罪經過及原因，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加以判斷，以擬定個別處遇之依據，以下將簡要說明各監獄實施分類調查及個別處遇之情形。

#### 一、分類調查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爲入監講習，以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調查之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爲二十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隨時詳加記錄其行爲表現，作爲其個案資料之一部分，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證。

於上述期間，接收組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爲左列之調查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並於資料填載後裝袋建檔，各監獄於七十七年間計實施直接調查一五、一四六人次。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則以觀察法、問卷法及訪問法等方式，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住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蒐集更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參考。在七十七年間，各監獄合計共實施二二、〇七五人次的間接調查。

(三)心理測驗：爲更進一步了解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實施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其中在紙筆測驗方面包括：(1)智力測驗——全體受刑人皆須接受非文字的ABC圖形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者均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量表或普通職業性向測驗之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施予基氏人格測驗。在七十七年間，全省各監獄合計建立受刑人個案資料一五、五四九人次。

## 二、個別處遇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完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潛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作成決議，付諸實施。

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行及懊悔情形仍隨時在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畫獲得正確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到須變更處遇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須要變更對受刑人之處遇時，亦須作成建議案，提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俾發揮個別處遇之效果。

## 貳 教化

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教育。茲扼要說明教誨與教育之情形：

### 一、教誨

監獄實施教誨，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在七十七年間，全省各監獄接受教誨之受刑人計有五九四、八七〇人次。茲將各種教誨之情況略加說明如下：

(一)集體教誨：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並應依據同細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注意事項辦理。七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集體教誨者計二七四、三一八人次。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七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類別教誨者計一七三、六八二人次。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並分爲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施教後，應將教誨情形製作施教記錄，以爲處遇之參考。七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個別教誨者共計一四六、八七〇人次。

此外，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不妨害紀律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監獄對於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又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期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促使受刑人懺悔，改過自新。

## 二、教育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教育每日二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法務部為貫徹行政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為我國施政之最高指導原則，法務部為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科學教育，曾訂頒「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督導各監獄切實執行。

(二)分班教育：各監獄依據受刑人入監時之調查結果將受刑人編入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

(1)初級班——對此等班級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教習國音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學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七十七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初級班教育者計有六五、七二五人。

(2)高級班——對此班授以高級中學程度之課程，在施教期間每兩個月輪抽一科測驗。在七十六年，

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高級班教育者計有四〇、五六〇人。

(3)補習班——對此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便受刑人能繼續其學業。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功課作業。在民國七十七年，各監獄之受刑人接受補習班教育者計有一八、一一七人。

(三)補習學校教育：法務部爲使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受刑人，不至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斷，以致影響其出獄後之就學與就業，特分別在各監獄內附設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經教育主管單位考試及格者，分別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定，頒給證明書，以便利其繼續升學。

茲將各補習學校之辦理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宏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七學年計有國小一班八人，國中三班一〇六人，高中三班一一三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國小及格三人，國中及格二三人，高中及格一九人，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另外，參加七十七學年度大學聯招，有三人獲錄取。

(2)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勵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六學年計有國小一班四人，國小六班一〇〇人，高中三班六一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高中及格四人，全體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七十七年暑假考取高中（職）三人，五專四人，大學二人。

(3)台灣台中監獄附設培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創辦於七十七年，民國七十七學年計有國中一班二九人，高中一班三三人，目前尚無畢業學生。

(4)台灣雲林監獄附設育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創辦於民國七十六學年，於民國七十七學年，計



有國中一班二二人，高中一班三三人，目前尚無畢業學生。

(5) 台灣台南監獄附設樹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七學年計有國小一班二〇人，國中三班一〇五人，高中三班一〇九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有高中二十七人，及格率百分之一百；此外，七十七年暑假考取大學者有二人。

(6) 台灣高雄監獄附設仁德補習學校：該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七學年計開設國小一班二八人，國中三班一三〇人，高中三班一三〇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有國小二〇人，國中二一人，高中一九人，全部通過，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

(7) 台灣花蓮監獄附設正德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七學年計開設國中三班一二五人，高中三班九八人；畢業班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有國中三七人，高中二四人，全部獲得通過，及格率達百分之一百；此外，七十七年暑假考取大學者有一人。

(8)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十七學年計開設國小二班三八人，國中三班九一人，高中一班四一人；此外，於暑期中考取高中（職）者有八人。

(9) 台灣彰化少年輔導院附設立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七學年計開設國中六班一六〇人。此外，七十七學年考取了高中（職）四人，五專二人。

(1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附設明德補習學校：民國七十七學年計開設國小一班三人，國中三班六三人。於七十七年暑假考取高中（職）者六人。

四職業教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意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

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其出獄後能自力更生，成爲國家有用的國民。

依據法務部統計，十七年各監獄辦理技藝訓練之科目有水電、板金、電機、冷凍空調、縫紉、雕刻、成衣整理、教科書製本、鉗工、汽車修護、水泥工、板模工、紮鋼筋工、建築工、車床工、電工、珊瑚藝品、貝殼雕刻、貝殼畫手工藝、木工、籐蓆編織、腳踏車坐墊、印刷、縫棒壘球、縫鞋、機工、室內配線、園藝工、電子裝配、電線組立、籐器、洋傘、傢俱木工等三十三項。每一科目依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辦理五三班，參加人數一、三八六人。（詳表二一四—三一）

此外，法務部爲鼓勵受刑人及在押刑事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法務部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出版月刊事宜，每月按時分送各監獄及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由於內容豐富，深獲各界人士好評。

### 叁、作 業

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此爲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因此，監獄作業性質與一般工商業企業之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迥然不同。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監獄作業之原則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監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



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

此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

至於受刑人作業技能之考核情形以成績定之；受刑人之成績達最高分數之百分之六〇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勵，對成品有發明或改進意見經提出後認為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方式，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另以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茲將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象，予以扼要說明如下：

####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勢，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營運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式，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

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 監內作業：監內作業依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讓受刑人在工場或農作場所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之工作量來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作業科目分類編訂，同時訂有學習進度與考核標準。

各監獄除了在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同指導受刑人從事各種作業技藝。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印刷、木工、雕刻、鐵工、縫紉、汽車電線、伸縮天線、耶誕飾物、綉球、燈籠、釘書針、機工、籐工、園藝、藝品、編織、成衣、營繕、鞋工、電子、製本、玩具、壘球、棒球、洋傘、電器、塑膠工、竹工、車床工、洗燙、釀造、針織、人造花、農牧、坐墊、皮手套、大理石、臘筆、西裝、外銷加工、球具、燈串、汽車零件、繩工、機械等四十五種。

(二)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且可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受刑人衆多之勞力得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

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科目計有農藝、畜牧、園藝、營繕、大理石加工、甘蔗採收、種植、受僱雜工、汽機車修護、搬運、合板加工、玻璃加工、木製品、漁具加工、繩工、剎車器、傢俱、竹器加工等十八種。

##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有衆多人力，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進步的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監內作業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股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依據統計，七十七年各監獄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項目計有耶誕燈、伸縮天線、汽車電線、電腦鍵盤、天線產品、電路板加工、洋傘、營造僱工、塑膠容器、氣門嘴、皮手

套、人造花、自行車零件、大理石加工、採收甘蔗、鞋子加工、竹木製品、坐墊加工、塑膠製品、窗仁加工、塑膠籐毯、鞋面加工、籐毯加工、棒球、壘球、教材書加工、成衣加工、腳踏車坐墊、籐器加工、外役僱工、手提箱製造、收音機基板、玻璃加工、木心板、汽車零件、膨脹螺絲、電子零件、鐵絲網加工、藝石雕刻、清洗酒瓶等四〇種。

###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宜儘量與社會進步情形相配合，以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使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確實可以保障其出獄後能謀得一職，順利就業，無基本生活之匱乏，可減少其再犯之情事。依據法務部之統計，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全省各監獄更新或充實作業設備之情形計包括：高速鉋花機一台，自動單面鉋木機一台、自動送材機一台、手押鉋木機四台、鑽孔機二台、萬能圓鋸機二台、帶鋸機一台、銅模二組、號碼機三〇個、滾齒機一台、電動角鑿機六台、紫外線曬板機一台、摺紙機一台、鑄字機三台、懸臂式圓鋸機一台、自動噴霧器二台、砂光機三台、電鋸機三台、電動萬能機、切溝機、電鑽、電動鋸、磨帶鋸機、磨刀機、作業機各二台、高速單立軸機、號碼印刷系統機各一台、電動釘書機三台、四開快速平版印刷機四台、電腦自動裁紙機一台、三孔打洞機、引擎起卸機、氣壓黃油桶、交流電焊機、絕緣測定器、電壓測定器、裁紙刀各一台、高速精密車床十五組、動力線路改裝三組、載貨昇降機、油壓托板車各二組、氣動磨光機、彎籐機、鑽床各一組、箱網四組、割草機七台、柴油抽水機六台、上下切合機、欄切機、計數器、四開印刷機、磨印材機、磨圓珠機、雕刻磨印材機各二台、罰切機、切紙機、圓盤機、雙頭立軸機、作標機各一台、三角鉋木機、手提電動鉋、線鋸各一組、鉛字架六組、耕耘

機、泡光磨石機各三台、圓鋸機、修邊機、空壓機、鍊鉅機、陣桶、拋亮機、雕刻機各一台、耐壓實驗器一組、內徑分厘卡二組等。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七十七年間各監獄受刑人實際作業總人次爲三、五七六、七九二人次，作業收入總金額爲二三一、一六八、三一八·五六元，作業支出總金額爲一四五、五九三、三八八·三六元，作業總盈餘爲八五、五七四、九三〇·二〇元（詳表二一四—三一—二）。

####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受刑人之技藝訓練，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監督各監獄函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登記。迄七十七年十二月底，已辦妥職業機構訓練登記的監獄及輔育院有：台灣台北、新竹少年、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七個監獄，以及台灣桃園、彰化、高雄等三個少年輔育院。另外，屏東、花蓮、宜蘭三監獄係與當地區職業訓練中心合辦有關科目訓練班。

參加職業訓練的監獄受刑人及輔育院學生結訓時，經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便能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及格證書，裨有助於其出獄後之謀生、就業。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六年各監獄受刑人暨輔育院學生參加職業技能檢定考試者，計有：台灣台南監獄電工室內配線二七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汽車修護二七人、台灣高雄監獄車床二三人、台灣台北監獄車床四四人、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汽車修護一八人、電工室內配線二三人、台灣嘉義傢俱木工二〇人及台灣雲林監獄電工室內配線二九人，其中除了台南及嘉義監獄各有一人未通過外，其餘皆及格，故及格率爲百分之九九·〇五（詳表二一四—三一—三）。

表 2-4-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作業 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每年實際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3,576,792	231,168,318.56	145,593,388.36	85,574,930.20
一月	360,650	22,183,030.00	14,268,599.13	7,914,430.87
二月	310,624	20,188,600.00	12,842,981.30	7,345,618.70
三月	348,656	21,233,045.00	13,250,196.45	7,982,848.55
四月	319,199	23,279,902.20	15,196,879.21	8,083,022.99
五月	298,421	19,173,038.36	11,925,736.79	7,247,301.57
六月	282,413	19,777,322.00	13,045,481.87	6,731,840.13
七月	304,608	18,899,903.00	11,466,595.80	7,433,307.20
八月	295,966	21,716,489.00	14,208,780.50	7,507,708.50
九月	261,301	17,438,393.00	10,663,490.31	6,774,902.69
十月	260,577	13,852,624.00	8,743,210.00	5,104,414.00
十一月	263,638	15,691,139.00	9,543,575.00	6,147,564.00
十二月	270,739	17,734,833.00	10,432,862.00	7,301,97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3-3 各監獄輔育院職業技能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民國七十七年

監 院 別	科 目	參加檢定人數	合 格 人 數
桃 園 監 獄	縫 紉	20	20
	室 內 配 線	30	27
台 中 監 獄	傢 俱 木 工	25	25
	室 內 配 線	29	27
花 蓮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29	27
	室 車 床 工	35	35
台 北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37	34
	傢 俱 木 工	16	16
雲 林 監 獄	傢 俱 木 工	16	16
	車 床 工	20	19
高 雄 監 獄	傢 俱 木 工	18	18
	室 內 配 線	30	30
台 南 監 獄	室 內 配 線	30	30
	室 內 配 線	23	22
高 雄 少 輔 院	室 內 配 線	23	22
	計	283	273
合 計		283	273
及 格 率		97 %	

### 肆、戒護

在現代刑事政策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感化矯正受刑人之功能；絕非只是維持紀律，消極地監禁管理受刑人而已。因此，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應得檢查出入者衣物及其攜帶之物品。茲就各監獄在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 一、加強分監管理

分監管理旨在實踐個別化處遇。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下列情形分監管理：(1)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2)累犯、再犯、或有再犯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3)刑期在十年以上者，監禁於重刑監獄。

我國目前除設有普通監獄收容一般受刑人外，尚有下列各種不同的專業監獄：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爲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如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各監獄如附設女監者，除嚴爲分界外，並由女性管理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少年監。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目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勸德補習學校，用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改悔向上。在安全措施方面，則採取低度安全管理

措施。

(b)病犯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衰老、疾病、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染有肺結核病之受刑人由台灣基隆監獄收容與追蹤治療；染有麻瘋病之受刑人則由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收容；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則收容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並施以適當的治療。在安全管理方面，則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監：煙毒犯監係收容吸毒犯及依據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各條，以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本類監獄除了加強管理外，並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為目的。目前，台灣雲林、澎湖監獄即以收容煙毒犯為原則。此類監獄則採中度安全管理措施。

(五)重刑犯監：該類監獄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五年以上之受刑人。目前，此類之監獄有台灣台中、花蓮監獄，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累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之累犯、再犯或習慣犯。目前台灣台南、高雄監獄即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為原則，係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七)隔離犯監：隔離犯監係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目前，台灣綠島監獄即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之受刑人為原則，因而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外役監係收容外役監獄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受刑人，其處遇係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目前，台灣武陵、明德、自強外役監獄即屬之，而採開放式之管教措施。

## 二、甄選優良犯罪矯治人員暨辦理專業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除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招考高中畢業青年，施以四年的大學教育，培養矯治機構中級以上幹部外，並視需要，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考試，錄取人員委由中央警官學校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施以六個月之專業訓練，以利犯罪矯治業務之革新。

管理人員經嚴格遴選後，爲增進其專業知能，改善其服務態度，發揮犯罪矯治之功能，乃經常舉辦在職訓練。法務部在台灣台北及台南監獄分別附設有管理員訓練中心，對管理人員施以專業訓練。依據統計，七十七年法務部所舉辦的管理人員訓練班，計有一五八人結業。

此外，法務部並舉辦「犯罪矯治業務研習班」，調訓各犯罪矯治機構有關業務之負責人員參加講習，以檢討改進各項獄政業務。依據統計，法務部在七十七年曾舉辦各類犯罪矯治人員訓練班三班，計九七人結業。

### 三、加強安全防護及應辦措施

各監獄爲了維護機關內的戒護安全，不斷加強各項安全防護及應辦措施，茲謹就安全檢查及應變鎮暴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了監獄安全，對戒護安全素來十分重視，一則加強檢查新收入監受刑人之物品、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之物品及郵寄之物品；再則指派管理人員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進行檢查；三則對與出入戒護區之作業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施予檢查；四則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品，更予以徹底檢查。此外，爲防止出監人或受刑人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襲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身心

，俾能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報鎮暴演習：各監獄為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全監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為外，即使遇有緊急情事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情治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七年各監獄共舉辦鎮暴防護演習九次，防逃演習一〇次，防火演習一九次。

#### 四、嚴防脫逃事故發生

為使監獄充分發揮矯治效果，祛除受刑人逃脫之想法，各監獄工作人員應於服勤時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要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舍房及工場等戒護區域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刑犯管理。此外，各監獄工作人員應深入了解受刑人之情況，期能隨時發覺其隱情，立即予以處理。如有脫逃之虞者更應予以疏導，俾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的脫逃人數，七十三年有十四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六；七十四年有十七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〇七；七十五年有七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的百分之〇·〇三；七十六年有二十四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一一；七十七年有二十七人脫逃，佔在監總人數之百分之〇·二〇。（詳表二一四—三一四）

由上述之統計中可以發現脫逃之比率甚低：在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中，以七十七年之人數與百分比最高，但也只有二七人，佔總在監人數之千分之二·〇，在民國七十五年更是只佔了萬分之三而已，故整體而言，監獄防護脫逃之工作，進行得十分成功。

#### 伍、累進處遇

表 2-4-3-4

台灣地區各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與受刑人脫逃人數統計表

脫 逃			受 刑		年 別
指 數	百 分 比	受 刑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100	0.06	14	100	23,224	七十三年
121	0.07	17	110	25,641	七十四年
50	0.03	7	109	25,246	七十五年
171	0.11	24	95	22,047	七十六年
193	0.20	27	59	13,790	七十七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行刑累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詳表二—四—三—五）。

少年受刑人之責任分數則依前項責任分數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則依其累犯次數，按表所列標準，每次逐期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期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監獄人對於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

受刑人經常都自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記載：

(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各級管教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並由各科科長初核後，再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予以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並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段，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依據本部統計，七十七年底參加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一〇、二六五人，佔總受刑人一三、七九〇人之百分之七二·七二，另有三、五二五人未編級。

表 2 | 4 | 3 | 5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別類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所司



依據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條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惟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

另外，根據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惟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又外役監條例第十六條則規定，受刑人縮短應行刑期限後，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畫之，又前項假釋撤銷者，回復其縮短之刑期。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辦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四三、三五〇人次，其中第一級受刑人計四、八七二人次，第二級受刑人計有三二、一〇〇人次，第三級受刑人計有五、一九〇人次，第四級受刑人計有一、一八八人次（註：第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刑期者僅適用於外役監獄）。

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下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與配

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依據統計，七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不含外役監獄）與眷屬同住者計有二五六人次；各監獄受刑人因特殊事故，辦理返家探親者計有五〇四人次（不含外役監獄）；逾期不歸者一人，顯示出返家探親之受刑人均能準時返監，該制度已獲致良好績效。

#### 陸、開放式處遇

依據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外役監獄，係屬開放式矯治機構，目前之台灣武陵、明德、自強外役監獄即未設圍牆，無鐵窗巨鎖，也無荷槍持械之警衛人員，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與世界各國外役監獄比較，毫無遜色。茲將其重要處遇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 一、自治式管教

外役監獄受刑人係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自各監獄遴選而來，故對其管教係採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此外，更注意受刑人品德的陶冶，在尊重受刑人的前提下，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重自愛、自動自發、遵守紀律。受刑人在外役監獄內的生活情形，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為接近，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盡量消除其監禁感。因此，受刑人皆能自尊自重，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極為良好。

根據法務部統計，在七十七年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之刑期的受刑人在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只有五人，在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則有一二人，在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則有六人。（詳表二一四—三一六）

#### 二、受刑人縮短刑期

有關外役監獄受刑人縮短刑期之規定明載於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已說明如前，不但第四級即可

以縮短刑期，而且其每月所縮短刑期之日數，較一般監獄受刑人爲優。

依據法務部統計，在七十七年間，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計二、八六九人次，其中經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有二二七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有一五五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計三、三九六人次，其中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有一二三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有一九三人；至於自強外役監獄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累積共一、八四三人次，其中縮短刑期而期滿出監者有一二七人，經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者有五九人。（詳表二一四—三一六）

###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因此，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其與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與其眷屬同住之人次分別爲：台灣明德外役監獄爲四一六人次，台灣武陵外役監獄爲二五七人次，台灣自強外役監獄爲六三人次，使受刑人在執行期中能獲得家庭溫暖，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意義。

###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又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達到法定最高額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記錄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

表 2-4-3-6 台灣武陵、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 獄 別	縮 短 刑 期 受 刑 人 人 次	經 縮 短 刑 期 期 滿 出 監 者	經 縮 短 刑 期 假 釋 出 監 者	逐 月 逐 級 回 復 縮 短 之 刑 期
武 陵 外 役 監 獄	2,869	227	155	5
明 德 外 役 監 獄	3,396	123	193	12
自 強 外 役 監 獄	1,843	127	59	6

之眷屬。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七年台灣各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及逾期不歸者計有：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一、〇二七人次，逾期不歸者有二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一、一五〇人次，逾期不歸者有三人；台灣自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者有三五〇人次，逾期未歸者有三人。

外役監受刑人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一則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再則有助於其日後出監之社會適應。倘若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返回監獄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應即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全部回復之。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七十七年間，台灣地區三外役監獄受刑人於返家探視而逾期不歸者合計只有七人，顯示出外役監獄在處理該業務上，成效良好。

#### 柒、假釋

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即可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又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同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監獄行刑法第八

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人，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已自七十年一月起，由保護司負責全國成年保護管束之業務，而在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保護管束業務。

如前所述，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須交付保護管束，因此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交與成年觀護人。而按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而該法第七十四條之二，更規定了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須遵守：(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使得假釋出獄者能在保護管束之下，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避免再犯之情事。

然而，爲了保護社會之安全，對於假釋出獄人之不身性行，得依法撤銷假釋：(一)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而且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惟過失犯罪者則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果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七十七年間各監獄報請假釋之人數爲六、三一六人，核准假釋人數爲五、二一〇人；核准假釋者佔函報假釋人數之百分之八二·四〇，駁回人數爲一、一〇六人，佔函報假釋人數之百分之二七·五；因犯案或因違反規定而被撤銷假釋者有二一六人，撤銷假釋佔核准假釋

人數之百分之四·一。

本文將進一步分析最近十年來，有關辦理假釋之情形（詳表二一四—三一七）：

一、函報假釋部分：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十年間，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明顯逐年增加之趨勢，在民國六十八年合計有二、五八七人由各監獄報請法務部准予假釋，逐年增加，到民國七十七年已達六、三一六人，十年間增加了一·四倍。

二、核准假釋出獄部分：鑑於函報假釋人數的增加，核准假釋出獄人數亦相對地逐年增加，由民國六十八年的一、八四八人逐年增加到民國七十七年之五、二一〇人，增加速度十分迅速，增加了一·八倍，遠超過函報假釋人數之增加速度（增加了一·四倍），造成此差異的情形之一，在於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佔總函報假釋人數之百分比增加；在民國六十八年時，此項核准率只有百分之七一·四三，到民國七十七年時，則為百分之八二·四九，惟此核准率和近幾年來比較，有減少之情況。

三、撤銷假釋部分：隨著假釋人數的增加，撤銷假釋之人數亦隨之增加，由民國六十八年之七二人增加到民國七十六年之五七二人，在七十七年雖突然急速地銳減為二二人，但撤銷假釋仍是一值得注意的事項，尤其民國七十四、七十五及七十六年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更是一件須密切關心之事。（詳表二一四—三一七）

此外，法務部之統計資料亦顯示出假釋制度之廣被利用，在民國七十三年時，各監獄受刑人出監人數為二〇、四九九人，其中刑滿出監者一七、〇〇〇人，佔全體出監人數之百分之八二·九三，假釋出監者為三、四九九人，佔全體出監人數之百分之七·〇七；到民國七十五年時，假釋出監佔全體出監人數之五分之一強，到民國七十六年時更增加到四分之一強；民國七十六年出監總人數為二〇

、五〇八人，刑滿出監者爲一五、二五四人，佔出監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四·三八，假釋出監者爲五、二五四人，佔出監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五·六二；民國七十七年出監總人數爲二一、九三五人，刑滿出獄者爲一六、七二五人，佔百分之七六·二五，假釋出監者爲五、二一〇人，佔出監總人數之百分之二三·七五，雖比去年減少了將近兩個百分點，但廣泛運用假釋制度則是一不變的趨勢。（詳表二一四—三一八）

由上述數字顯示出假釋制度已較往年更廣泛地運用，因此，與假釋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再犯預測、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亦應加強，以相互配合。



表 2-4-3-7 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八年至七十七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准假釋出監人數及	佔函報人數之百分比	撤銷人數及佔核准假	釋出監人數之百分比
68	2,587	1,848	71.43	72	3.90
69	2,811	2,284	81.25	67	2.93
70	2,838	2,290	80.69	168	7.34
71	3,657	3,398	92.92	199	5.86
72	4,145	3,494	84.29	318	9.10
73	4,366	3,499	80.14	337	9.63
74	4,788	4,209	87.91	476	11.31
75	5,657	4,939	87.31	572	11.58
76	5,885	5,254	89.28	572	10.89
77	6,316	5,210	82.49	226	4.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3-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年 度 類 別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出監總人數	20,499	100	22,812	100	23,610	100	20,508	100	21,935	100
刑滿出監	17,000	82.93	18,603	81.55	18,671	79.08	15,254	74.38	16,725	76.25
假釋出監	3,499	17.07	4,209	18.45	4,939	20.92	5,254	25.62	5,210	23.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第四節 保安處分

本節所討論保安處分，包括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執行情形，至於其他各種保安處分，請參閱本書其他各章。

### 壹、禁戒處分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此外，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上兩條規定，表明了禁戒處分的對象。

(一)禁戒處分處所的組織：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煙毒勒戒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附設之。據此，到目前為止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高雄市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所等。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除具有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主管人員、行政人員、醫療人員、護理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導員等等，其他臨時因應人員，則由療養院相關科室調派人員支援。

(二)收容情形：七十七年北市煙毒勒戒中心所收容司法機關移送之煙毒勒戒人數計七十一人，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三為男性，百分之十七為女性。高雄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處分人一七〇人，其中百分之七五為男性，百分之二五為女性。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所收容禁戒處分人則有五三人，其中男性佔百分之八三，女性佔百分之十七（詳表二一四—四一一）。

就各勒戒所收容之全體成癮病患來看，北市煙毒勒戒中心的病患有百分之五十係因施打速賜康或吸食強力膠以致成癮，高雄市煙毒勒戒所的病患，有百分之七十三係因施打速賜康成癮，至於草屯療

表 2-4-4-1 司法機關移送各煙毒勒戒所  
勒戒人數（七十七年）

勒戒所 人 數	台 北 市 煙毒勒戒所	高 雄 市 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所
男 性 (%)	59 (83)	128 (75)	44 (83)
女 性 (%)	12 (17)	42 (25)	9 (17)
合 計 (%)	71 (100)	170 (100)	53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養院煙毒勒戒中心則以收容酗酒成癮病患佔最大多數（佔百分之五十），其次則為吸食強力膠者（佔百分之三二）。以上地域性收容病患用藥情形的不同，可供地區防制煙毒犯罪的參考（詳表二—四—四一二）。

相對於用藥種類不同，各煙毒勒戒所病患用藥的原因也有所差異。百分之七三的台北市勒戒所成癮病患，用藥原因是為了止癮，在高雄煙毒勒戒所的成癮病患中，有百分之九二是因為好奇心驅使模仿用藥以致成癮，而以收容酗酒患者為主的草屯煙毒勒戒中心，則其病患以具有情緒問題為主要成癮原因（詳表二—四—四一三）。

## 貳、強制工作

我國對於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對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確定之受處分人，由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及台灣澎湖監獄附設之強制工作場收容執行。而軍方交送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則由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執行。

(一)受處分人的犯罪種類：七十七年所執行一、七七九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以犯竊盜罪者為大部分，計一、五四五人，佔百分之八六·八五，其餘各種犯罪種類的受處分人數較少。就各單位受處分人的犯罪種類分別來看，台北、台南、花蓮及澎湖等監獄所附設強制工作場之受處分人大部分都因竊盜而遭受處分，職訓總隊的受處分人中，有百分之三八·七六屬竊盜犯罪者，有百分之二八·一〇屬殺人犯罪者，百分之十一·八屬贓物犯罪者，而百分之一〇·一一屬傷害犯罪者。則強制工作處分用以消弭個人怠惰個性或暴戾之氣，並學習技能、改變生活習性的宗旨照然若彰（詳表二—四—四一四）。

表 2 - 4 - 4 - 2 各煙毒勒戒所成癮病患使  
用成癮藥物情形

(七十七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成癮藥物 \ 勒戒所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 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吸食強力膠 (%)	150 (25)	5 (2)	46 (32)
施打速賜康 (%)	302 (50)	190 (73)	21 (14)
服用安眠鎮靜藥 (%)	34 (6)	3 (1)	—
嗎啡中毒 (%)	57 (10)	50 (19)	6 (4)
酒精中毒 (%)	56 (9)	—	72 (50)
合併使用 (%)	—	14 (5)	—
合計 (%)	599 (100)	262 (100)	145 (100)

三三二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表 2-4-4-3 各煙毒勒戒所病患用藥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台 北 煙毒勒戒所	高 雄 煙毒勒戒所	草 屯 煙 毒 勒 戒 中 心
好 奇 模 仿	—	242 (92)	7 (5)
朋 友 引 誘	—	11 (4)	—
情 緒 問 題	97 (16)	7 (3)	114 (79)
止 癮	438 (73)	2 (1)	—
其 他	64 (11)	—	24 (17)
合 計	599 (100)	262 (100)	145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煙毒勒戒所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丙)受處分人的年齡：七十七年各監獄所設強制場所受刑人的年齡，以分布於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者為最多，佔各單位受處分之百分之五六·五一至四一·二一，而軍方交送職訓總隊的受處分人，則有百分之六二·九三年齡在二十一至三十歲之間。總計七十七年強制工作受處人一、七七九人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處於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的青壯年期（詳表二一四一四一五）。

(丁)受處分人的婚姻狀況：七十七年各單位所收容的受處分人，仍以未婚者居多，已婚者次之，同居或離婚者較少，但是澎湖監獄的受處人中，婚姻發生問題而致離異者所佔比例很多，為該監獄受處人的百分之三三·四〇。

(戊)受處分人的教育程度：七十七年各單位所收容的受處分人，其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者居多，國中程度者次之，顯示教育程度與犯罪行為間的負相關（詳表二一四一四一七）。

(己)受處分人的職業狀況：七十七年各單位所收容的受處分人以從事工業活動或無業者居多，從事商業活動者次之（詳表二一四一四一八）。

(庚)受處分人的經濟狀況：七十七年各單位所收容的受處分人，其經濟狀況以小康者居多，足以自給者次之，而很貧苦或很富裕者較少（詳表二一四一四一九）。

### 參、成年犯的保護管束

我國成年犯的保護管束係委由地方法院檢察處的觀護人執行。由於其適用的對象較廣，因此，近十年來每年接受保護管束的人數均達數千人，為各檢察處所執行的保安處分項目中，最重要的一項。本年所執行保護管束的成年犯計八、四七一人（詳表二一四一四一十）。

(一)執行情形：成年犯保護管束的輔導內容，除由各檢察處的觀護人定期直接訪問受保護管束人外

表 2-4-4-5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年齡

單位	合計		18~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546	100.00	2	0.37	238	43.59	225	41.21	41	7.51	40	7.32
台南監獄	471	100.00	—	—	162	34.39	203	43.10	61	12.95	45	9.56
花蓮監獄	108	100.00	—	—	36	33.30	45	41.70	20	18.50	7	6.50
澎湖監獄	476	100.00	—	—	130	27.31	269	56.51	52	10.92	25	5.25
職訓總隊	178	100.00	—	—	112	62.93	61	34.27	5	2.80	—	—
總計	1,779	100.00	2	0.11	678	38.11	803	45.14	179	10.06	117	6.58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警備總司令部  
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6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婚姻狀況

單位	合計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監獄	546	100.00	366	67.03	155	28.39	—	—	25	4.58
台南監獄	471	100.00	305	64.76	142	30.15	—	—	24	5.09
花蓮監獄	108	100.00	68	63.00	28	25.93	4	3.70	8	7.41
澎湖監獄	476	100.00	185	38.87	87	18.28	45	9.45	159	33.40
職訓總隊	178	100.00	120	67.42	38	21.35	6	3.37	14	7.86
總計	1,779	100.00	1,044	58.68	450	25.30	55	3.09	230	12.93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警備總司令部職業

訓練總隊

卷二編 保監之監獄

三三二

表 2-4-4-7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教育程度

單位	合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文盲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546	100.00	18	3.30	97	17.77	213	39.01	218	39.92	—	—
台南監獄	471	100.00	8	1.70	91	19.32	136	28.87	194	41.19	42	8.92
花蓮監獄	108	100.00	3	2.78	20	18.52	35	32.41	50	46.30	—	—
澎湖監獄	476	100.00	16	3.36	109	22.90	153	32.14	198	41.60	—	—
職訓總隊	178	100.00	2	2.14	20	11.23	75	42.13	81	45.51	—	—
總計	1,779	100.00	47	2.64	337	18.94	612	34.40	741	41.65	42	2.36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警備總司令部職業

訓練總隊

表 2-4-4-8 保安處分刑罰工作受處分人職業別狀況

單位	合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業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監獄	546	100.00	-	-	-	-	18	3.30	367	67.22	110	20.15	1	0.18	50	9.15	-	-
台南監獄	471	100.00	2	0.42	-	-	21	4.46	121	25.69	34	7.22	2	0.43	260	55.20	31	6.58
花蓮監獄	108	100.00	1	0.93	1	0.93	16	14.81	48	44.44	19	17.60	4	3.70	3	2.78	16	14.81
澎湖監獄	476	100.00	23	4.83	10	2.10	4	0.84	288	60.50	26	5.46	1	0.21	48	10.08	76	16.00
廣野監獄	178	100.00	20	11.23	-	-	15	8.42	87	48.87	18	10.11	5	2.80	21	11.80	12	6.77
總計	1,779	100.00	46	2.59	11	0.62	74	4.16	911	51.21	207	11.64	13	0.73	362	21.47	135	7.59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廣野監獄司令部職業別調查表。

表 2-4-4-9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經濟狀況

單位	合計		富裕		小康		自給		貧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台北監獄	546	100.00	—	—	546	100.00	—	—	—	—
台南監獄	471	100.00	—	—	269	57.11	202	42.89	—	—
花蓮監獄	108	100.00	—	—	84	77.78	3	2.78	21	19.44
澎湖監獄	476	100.00	87	18.28	178	37.39	190	39.92	21	4.41
職訓總隊	178	100.00	6	3.37	114	64.00	27	15.17	31	17.46
總計	1,779	100.00	93	5.23	1,191	66.95	422	23.72	73	4.10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總隊

表 2-4-4-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民國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民國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民國二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民國二十一年	4,129	2	11	-	734	-	3,380	2
民國二十二年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民國二十三年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民國二十四年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民國二十五年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民國二十六年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民國二十七年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4表

※六十九年以前保護管束人數包括少年犯的保護管束人數

，並就受保護管束人的需要，分別輔導其就業、就學、就醫，或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尤其自七十五年以來，接受就業輔導的受保護管束人增加了許多，足以證明有關單位推動觀護業務的積極性及其成果（詳表二一四—四—十一）。

（二）保護管束的撤銷，隨著每年假釋人數的增加，其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或更犯他罪而遭受撤銷假釋的人數隨之增加，其佔當年假釋出獄人數的比例，也逐年提高。但是七十七年遭受撤銷假釋處分者只有二二六人，為同年所執行假釋出獄人數的百分之四·三四，所佔比例為七十年以來之最低（詳表二一四—四—十二）。

分析撤銷假釋的原因，七十七年撤銷假釋處分人中有百分之五八·四一係因再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煙毒習慣之難以戒絕，可見一斑（詳表二一四—四—十三）。



表 2-4-4-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護管束成果統計

(單位：人次)

年 別 類 別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訪問受保 護管束人	10,090	82.9	10,598	81.7	9,401	66.4	9,540	62.2	8,632	51.0
就業輔導	1,112	9.1	1,187	9.2	2,956	20.9	4,022	26.2	6,175	36.5
就學輔導	114	0.9	159	1.2	415	2.9	525	3.4	790	4.7
就醫輔導	284	2.3	325	2.5	423	3.0	476	3.1	514	3.0
協助解決 生活問題	569	4.7	695	5.4	953	6.7	772	5.0	817	4.8
合 計	12,169	100	12,964	100	14,148	100	15,335	100	16,968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表 2-4-4-12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及撤銷  
假釋人數統計

年 別	假 釋	撤 釋	撤 釋 — 假 釋 %
六十八年	1,848	72	3.9
六十九年	2,284	67	2.9
七十年	2,290	168	7.3
七十一年	3,398	199	5.9
七十二年	3,494	318	9.1
七十三年	3,499	337	9.6
七十四年	4,209	476	11.3
七十五年	4,939	572	11.6
七十六年	5,254	572	10.9
七十七年	5,210	226	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2-4-4-13 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第一篇 犯罪之處理

再 犯 罪 名	年 別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N	%	N	%	N	%	N	%	N	%
總 計	476	100	572	100	572	100	226	100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77	16.18	47	8.22	32	5.59	8	3.55		
殺 人	77	16.18	73	12.76	60	10.49	17	7.52		
妨 害 風 化	15	3.15	16	2.80	6	1.05	4	1.77		
傷 害	10	2.10	18	3.15	5	0.87	2	0.88		
竊 盜	26	5.46	15	2.62	22	3.85	3	1.33		
強 盜	8	1.66	8	1.40	10	1.75	4	1.77		
搶 奪 及 搶 劫	47	9.85	52	9.09	73	12.76	30	13.27		
恐 嚇	6	1.26	-	-	-	0.70	3	1.33		
侵 占 及 詐 欺	5	1.05	3	0.53	3	0.52	-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36	28.57	247	43.18	275	48.08	132	58.41		
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	46	9.66	72	12.59	59	10.31	18	7.96		
公 共 危 險	-	-	1	0.17	1	0.17	-	-		
妨 害 自 由	-	-	-	-	-	-	-	-		
脫 逃	-	-	1	0.17	1	0.17	-	-		
其 他	23	4.83	19	3.32	21	3.67	5	2.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第五章 更生保護

### 第一節 概況

更生保護旨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其意義是以仁愛、慈悲為懷的精神，去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的心理偏差，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成爲一個有用的人。然而期望應受保護人不再誤入歧途，實非易事，除靠他本身的努力外，必須靠社會大眾發揮最大的愛心與耐心，積極地予以協助。

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保護四個階段。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有了優良的矯治措施之後，猶賴更生保護以善其後，矯治成果才能確保。職此之故，世界各國爲追求安和樂利的社會，奠定社會安寧，維護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莫不加強各種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採行更生保護制度。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乃基於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之棄惡從善，共同爲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而努力。

###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爲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而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爲財團法人，乃希望使此一工作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在於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到法令的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則在促使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上述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罪，以維社會安寧。該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本身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及其分會之組織扼要說明如下：

壹、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七、十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組織除設有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常務董事七人外，並置董事長、總幹事各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之。

依據前開規定，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置董事十七人，其中七人為常務董事；除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總幹事、副總幹事現各有一人，下設業務組、總務組、主計組及人事組分掌有關職務。

貳、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同章程第四條規定，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管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同章程第八、九、十條及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除設置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常務

委員三人及總幹事一人外，並在各分會之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分別遴聘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負責各該輔導區內各項業務之推進，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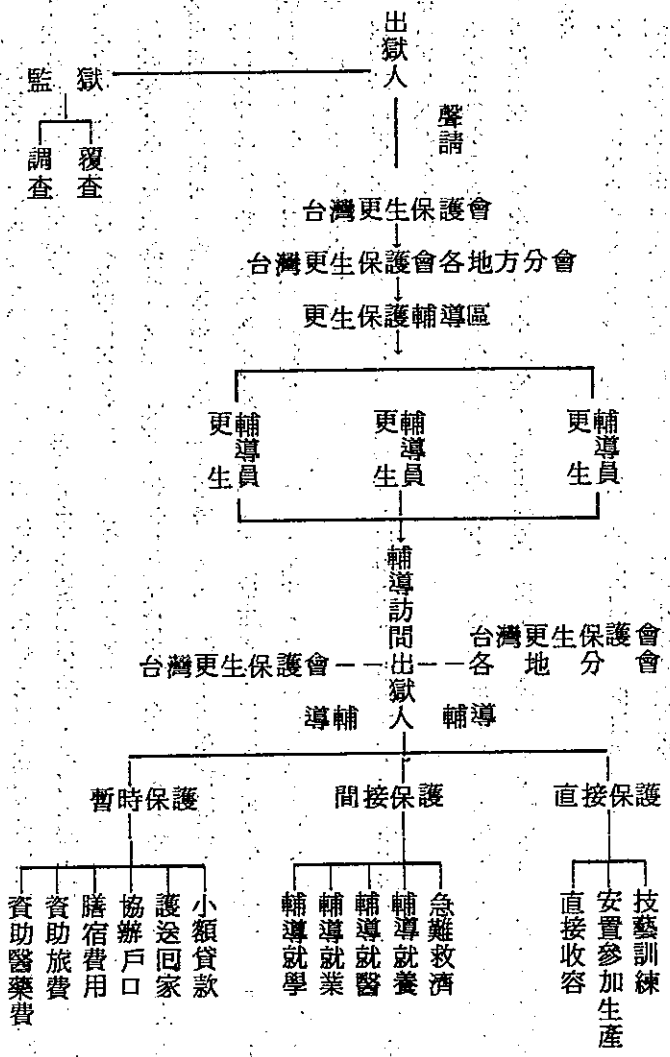
依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十七個分會，即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宜蘭、基隆、花蓮及澎湖，分別在其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至於各分會委員之人數，除板橋分會現有委員十二人、桃園分會九人、台中分會十一人、宜蘭分會十三人外，其餘各分會現有委員均爲十五人。

目前台灣地區置有主任更生輔導員三百六十二人，均爲現任鄉、鎮（市）長兼任，更生輔導員二、八九八人，就其年齡言，以四十一歲至五十一歲所佔百分比最高；就其學歷來看，以高中、高職者居多；職業方面則以村里、鄰長、幹事最多；今後宜比照榮譽觀護人之設置，提高其學歷，並以具有高度之服務熱誠者爲更生輔導員遴聘之對象。

###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官對上述所定之人，認爲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而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於接獲上述聲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即審斟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人之需要，分別採取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或暫時保護措施（詳圖二—五—三—一）。

圖 2 - 5 - 3 - 1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 壹、更生保護之執行情形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配合辦理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輔導保護作業方面：

(一)爲切實執行法務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減刑出獄人輔導及保護事項協調會決議，台灣更生保護會於七十七年四月六日召開所屬各分會主任委員座談會，商討有關辦理七十七年度減刑出獄人更生輔導及保護工作之先期作業及有關分工合作計畫等事宜。

(二)間接保護之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及急難救濟等工作，除少部分由台灣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自行辦理外，均經函請省市勞工、社會、教育、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三)直接保護之收容，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所設置之輔導所暫時收容，再予輔導就業；至於技藝訓練則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負責免費技藝訓練，訓練期間所需膳食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負擔。

(四)暫時保護之資助旅費、膳宿費、醫藥費、代購車票、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均由監獄代辦，檢據由轄區更生保護分會歸墊。

(五)小額創業貸款之金額原最高爲新台幣壹拾萬元，經修正提高爲新台幣貳拾萬元；爲顧慮減刑出獄人覓保困難，原規定貸款須由兩個不動產者擔保，修正放寬爲一個不動產者或二人有正當職業者均可擔保。

(六)金門地區減刑出獄人返台回鄉所需旅費，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支付。

(七)軍方管訓之出獄人所需之各種輔導，亦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

二、台灣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概況（含辦理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更生保護工作），茲扼要

說明如下：

(一)直接保護工作方面

直接保護是指收容保護人於一定之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

台灣更生保護會目前在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澎湖、綠島、花蓮、基隆等設有十個輔導所，其中以澎湖、綠島二個輔導所，係專供該地區應受保護人遇到氣候惡劣，交通阻礙時候，候船返台前暫住之用，台北輔導所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就業或習藝時借住之用；花蓮輔導所現設有大理石磨製、香菇栽種、茶葉分類及掃把編製；基隆輔導所設有壓克力、汽車修護、噴漆、保養、洗滌、茶葉分類等技藝訓練科目，供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而謀生有術，適於社會生活。上述各輔導所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計收容保護二、四〇二人次。

(二)間接保護工作方面

間接保護是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

(1)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了對於需要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所在地等資料，分別洽請北、中、南區及台北市、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外，並經常與各公、私營機構保持聯繫，儘量推介應受保護人獲得工作。

又該會為鼓勵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該會聲請訓練費用之補助。台灣更生保護會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計輔導就業六八二人次。

(2)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為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完成學業，特

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並報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六十九年三月爲配合各級學校雜費之調整，並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乃將原方案修正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方案」；民國七十年八月，台灣更生保護會有鑑於青少年犯罪中，以國中佔大多數，如能以助學金方式，鼓勵其復學，收效必宏，故於方案中增列國中生亦得申請助學金之規定，並將有關國中生操行、學科成績予以降低。

此外，爲激勵青少年於服刑期間，勤奮苦讀，轉移社會觀感，乃另設專案獎助學金，以資鼓勵受刑青少年向學，依據統計，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計獎助三、七九〇人，其中受獎助之大學生有九六人，專科學校學生有三一七人，高中、高職學生有二、八六三人，國中學生有五一人，共發給獎助金額達八、五四一、五八〇萬元（詳表二一五—三一—）。

(3) 輔導就醫：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因此，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困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此外，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並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五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以供隨時住院治療之用。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因患有重大疾病經予補助就醫者共有一二〇人次。

(4) 輔導就養：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中，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洽請社政機構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經該會輔導就養者有七九人。

表二一五—三一—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合 計	七十七年	七十六年	七十五年	七十四年	七十三年	年 度 人 數	
						學 校	學 大
96	31	12	24	12	17	學 大	
14	5	3	3	2	1	專二	專 科
22	12	4	3	2	1	專三	
281	56	55	55	55	60	專五	
692	138	153	138	125	138	中高	高 中
2171	381	490	435	439	426	職高	
514	134	101	85	100	94	中 國	
八、五四一、五八〇	一、六九八、八九〇	一、八八一、七八〇	一、六七三、四〇〇	一、六四七、〇七〇	一、六四〇、四四〇	金 額 (新台幣)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5) 急難救助：應受保護人如因家境困難，須經濟方面濟助時，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予以急難救濟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有關急難救濟方面，該會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共辦理二二九人次。

(B) 暫時保護工作方面

(1) 協辦戶口：應受保護人出獄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辦理者共有一七五人次。

(2) 供給車旅膳宿費用：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膳宿雜費等，使其迅速返家。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共辦理五、二六人次。

(3) 護送返家：應受保護之出獄人，如患病症行動不便，經監所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僱車予以護送回家。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者計有八十一人次。

(4) 小額貸款：凡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證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共核准貸款二九四人次，貸款金額達九、一八三、〇〇〇元。

前開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自七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底止所使用金額共計四四、六五八、九一五元，保護總人數達一三、八五六人次。

貳、更生保護之成果

台灣更生保護會在最近一年，所實施保護之成果，茲略加說明如下（詳表二一五一—三一—二）。

一、輔導就學方面：在輔導就學人數方面，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七十七年一般出獄人接受輔導者有六八五人，減刑出人接受輔導者有九五人，共有七八〇人，分別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四三及百分之三·三八。由此可知，輔導就學已成爲台灣更生保護會工作要項之一。

二、暫時保護方面：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工作，歷年來皆以暫時保護做得最多，民國七十七年一般出獄人接受保護者有五三七人，減刑出獄人有一、六七六人，分別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三三·七一及百分之五九·五八，可見該會在資助保護人膳宿費用、旅費、護送回家等工作方面，一向不餘遺力。

三、直接收容方面：直接收容保護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七十七年一般出獄人接受保護者有一五七人，減刑出獄人有四九二人，分別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九·八六及百分之一七·四九。

四、輔導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等間接保護方面：輔導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民國七十七年有三六一人次，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一五·八六；其中急難救助有二三九人，佔百分之一〇·四三。此三項保護，雖然只對特定受保護人提供輔導，惟它對受保護人之適應社會生活，裨益甚大。

五、輔導就業方面：此爲間接保護最主要工作之一，民國七十六年有五三人，佔百分之二·三三，至七十七年則增加爲四〇三人，佔所有保護人數百分之一七·一二，成效良好。

就台灣地區的出獄人來看，由民國六十八年之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四年之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七十六年則有四萬五千二百零七人，出獄人數之增加，與犯罪人數之增加或有關聯。在接受更生保護人次方面，在民國七十二年有六千二百五十七人次，而後逐年略有減少，至七

十六年減爲二千二百六十九人次，惟七十七年因政府辦理減刑，接受保護人次亦增加爲四千四百零六人次。

又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資料顯示，該會所支付之保護金額，正逐年快速增加中，民國七十七年計有二五、五八四、四五九元，由此足以說明，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正在繼續不斷地成長。

更生保護，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凡現代化的國家，莫不重視建立全面性的社會福利制度，作爲安定社會最有效的措施。因爲有了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積極方面，可以鼓勵人民守法守分，並相互規戒勸勉；在消極方面，可以消弭犯罪於無形，至少可以減少犯罪事件的發生；而更生保護制度乃象徵著刑事政策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結合，如何做好這項輔導受保護人的工作，有賴於大家更積極的去推展，使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更進步、更發展，使社會臻於安和樂利之境地。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